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鹽務彙刊

總理遺像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

鹽務稽核總所

發行

第四十七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鹽務彙刊第四十七期(七月下半月)目次

紀事

總務

申令各省地方官切實奉行協助鹽務獎懲條例.....一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一

場產

淮北濤青場屬興莊墾劃除池灘准自本年起免徵應完鹽池折價.....五

長蘆豐財場舊存色澤汚劣鹽斤准作魚鹽及工業鹽之用.....五

裁廢長蘆東沽鹽灘給卹辦法之核准.....五

核准豁免浙省鄞縣鎮公路局收用沙地灶課.....六

松江區袁浦青村兩浦三場灶地契稅准予援案減徵.....六

兩浙各場灶地免費登記期滿暫准展緩三月.....六

運銷

淮南各食岸北鹽建坵費應援照南鹽整理費例按每市担徵收一角攤入售價.....七

陝北鹽務飭由陝西鹽務收稅局收回辦理.....七

核准運商鼎昌大德義記等辦運鄂西輪鹽各十萬担.....七

鄂省禮山縣改劃為黃安銷區暨在河口鎮設倉囤鹽之核准.....七

徵權

改定入湘粵鹽稅率.....九

察綏兩省食鹽食戶捐加率三成之取消.....九

核准停徵西岸鹽斤另款.....九

再行咨請鄂省政府嚴令河陽縣政府勒限新堤商會清繳稅款.....一〇

緝務

核定關於司法判處稅警案件之救濟辦法.....一一

硝磺

雲南省硝磺事務應由財廳迅交運使接管以符通案.....一三

奸商假借名義請領外貨硫酸護照之取締.....一三

專商承銷智利硝之便於稽核暨並未另收其他特別稅捐之咨覆.....一三

河北硝磺局收回天津售硝分局執行自辦之成效.....一四

法規

長蘆區管理灘產規則.....一五

鄂西宜沙設立鹽棧章程.....一六

鄂西取緝川淮青巫雲各鹽到岸時淨多短少處罰辦法.....一七

淮北各場登記駁鹽船管理章程……………一九

淮南區漁業用鹽章程施行細則……………二〇

公牘

場產

核准青島中國顏料公司工業用鹽變性辦法……………二五

核准長蘆區管理灘產規則……………二七

核准淮南區漁業用鹽章程施行細則……………二七

長蘆區硝鹽會議提議深耕鹹地改良土壤辦法之核准……………二七

陝西鹽務收稅局接管朝邑鹽務並所擬稅率准單及廢除地租鍋口租費之核准試辦……………二九

運銷

關於裕中運鹽公司未運豫岸淮北輪鹽准改車運辦法之飭遵……………三五

鄂岸取消各分岸銷區限制聽由商販購鹽不分畛域辦法之暫准試辦……………三七

核准鄂西取締川淮青巫雲各鹽到岸時浮多短少處罰辦法暨宜沙設立鹽棧章程……………三七

核准淮北各場登記駁鹽船管理章程……………三九

核定四岸輪運鹽斤補徵三斤場附稅及輪帆運在場半數期稅辦法……………四〇

徵權

核准長蘆區規定蘆網公所收支各商攤款手續……………四三

豫省徵收鹽斤五角銷稅准予悉數撥充償還治黃借款之用……………四三
鄂岸規定清倉餘鹽處治辦法之核准……………四四

緝務

關於松江運副查復無錫商巡查獲精鹽擅行處罰一案之飭遵……………四七
功鹽變價除銷岸正附稅及緝私用費外應准免扣場稅一律充賞……………四八
浙江省政府咨覆飭辦義烏浦江兩縣私梟拒捕一案之經過情形……………四九

硝磺

核定閩省硝磺改用新市秤核減課本辦法……………五三
河北硝磺局免收升秤硝之實行……………五四

統計

鹽稅款項現金收解旬報表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上旬(第五十七號)

轉載

寧夏省賀蘭山之鹽產……………五五
川省開鑿鹽井之狀況……………五五
淮南鹽務紀實……………五六
蘇省建設廳對於江北鹽壘之促進……………五八

附錄

財政部鹽務署二十三年六月份施政成績報告書·····	六一
鄂岸稽核處二十三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六五
山東區所屬稽核機關暨建坵工程處二十三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六九
河南鹽務督銷收稅兩局二十三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七三
川南區所屬稽核機關二十三年六七兩月份工作報告·····	七八
整理豫礦初步意見書·····	八一
調查陝西朝邑鹽田情形報告書·····	一一〇

鹽務彙刊 第四十七期 目錄

六

紀事

●總務

▲申令各省地方官切實奉行協助鹽務獎懲條例

查民國十八年二月間，曾經由部參照民國三年頒布之地方官協助鹽務獎勵懲戒條例，擬定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十條，呈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良以鹽政之措施，端資地方官之隨時協助，而官吏之奮勉，尤賴省政府之獎懲兼施，自該項條例頒行以來，各地方官之盡心協助者，固屬多有，而袖手膜視者，亦復不鮮，值茲整理鹽務，事機複雜，若非各地方官誠意負責，通力合作，進行動多困難。現以迭據各區鹽務官署陳請轉行各省政府切實執行獎懲條例，以資鼓勵，而儆泄沓。本屬全國財政會議，亦經議決應行轉請重申前令，當復由部具文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重申前令，分飭各省政府，轉令所屬各縣長，對於鹽政一切事宜，盡量協助，並按照獎懲條例所規定之處分，認真執行，庶幾耳目一新，精神自振，鹽務前途，裨益匪淺云。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

鹽務稽核總所七月份下半年關於各項職員之派充及遷調，特列表如左。

機關	姓名	原職	現職	備考
皖岸	楊家鼎	稽核處稅警課戊等丙級課員	淮北濤青支所戊等丙級中文課員	與周晉生對調
淮北	周晉生	濤青支所戊等乙級中文課員	皖岸稽核處稅警課戊等乙級課員	與楊家鼎對調
總所	吳震	總務科丁等甲級文牘員	總務科丙等丙級文牘員	升充胡仕澄調差遺缺
鄂岸	胡濟武		稅警局教練官	將來如經考試及格再予補實
	水崇遜		整理西北鹽務專員	
總所	馮汝良	總視察	兼任西文秘書	
雲南	張柏軒		分所會計課課長	新委接充王德宜調差遺缺
兩浙	曾仰豐	兩浙分所經理代理長盧分所經理	長盧分所經理	接充王章祐身故遺缺
揚州	周宗華	經理	兩浙分所經理	接充馮汝良調差遺缺
淮北	金翔聲	蚌埠收稅專員	代理揚州分所經理	接充周宗華調差遺缺
皖岸	唐石頑	稽核員	川南分所經理	接充李奔榆履行長假遺缺
鄂岸	陳紀銓	宜昌稽核分處助理員	代理皖岸稽核員	接充唐石頑調差遺缺
福建	盧彥孫	代理經理	代理雲南分所經理	接充郭劭宗履行長假遺缺
	劉宗翼		分所經理	接充盧彥孫調差遺缺
淮北	費文堯	代理濤青支所助理員	代理長蘆口北支所助理員	查口北收稅局業奉部准改稱支所劃歸長蘆分所節制所有該支所助理員一缺即調費文堯前往代理
口北	張天詳	收稅官	員 淮北濤青支所助理員	

總所	沈浩	會計科戊等甲級科員	淮北分所會計課經理股長	
	王詒	會計科已等甲級科員	會計科戊等丙級科員	升充沈浩遺缺
總所	彭慶餘	會計科已等丁級科員	會計科已等甲級科員	升充王詒遺缺

鹽務彙刊 第四十七期 紀事

四

●場產

▲淮北濤青場屬興莊曬剷除池灘准自本年起免徵應完鹽池折價

查淮北濤青場屬興莊曬池灘十五份，前經核准給卹剷除在案。茲據兼兩淮運使呈請，擬將該灘應完鹽池折價，自二十三年份起免予徵收，祈核示等情到署。

當以該濤青場屬興莊曬池灘十五份，既經發給卹金悉數剷除，所請將該灘十五份應完鹽池折價，自二十三年份起免徵一節，經已令准照辦。至以前欠繳二十一二十二兩年折價，仍應催繳，以重國課。亦經併飭遵照云。

▲長蘆豐財場舊存色澤汚劣鹽斤准作魚鹽及工業鹽之用

據兼長蘆運使呈，據豐財場檢定員呈報，檢查塘新兩坵舊鹽汚劣情形，并擬處置辦法，請核辦等情到署。

當以所請將該豐財場塘新兩坵舊存色澤汚劣之鹽，祇准作為魚鹽及工業鹽之用，不得充作食鹽，以重衛生，覆檢尙無不合。經已令准照辦云。

▲裁廢長蘆東沽鹽灘給卹辦法之核准

據兼長蘆運使呈復，查明東沽鹽灘五副，除大漏早經停晒外，尙有刮金板三幫池何家中腰上灘四處，擬一併裁廢，每灘給卹金五百元，請核辦等情到部。經已指令照准，飭即妥慎辦理。至該項卹金共洋二千元，應照案由徵收整理費項下開支，亦經併飭遵照云。

▲核准豁免浙省鄞慈鎮公路局收用沙地灶課

據兼兩浙運使呈，以鄞慈鎮公路局因建設汽車路，收用清泉場江在田戶下沙地六畝九分八厘五毫，該戶原納灶課銀二錢七分二厘，請予豁免等情到部。當已令准照辦，并飭轉飭該場長親往查勘情形，是否與江在田呈報相符，毋任蒙混云。

▲松江區袁浦青村兩浦三場灶地契稅准予援案減徵

據兼松江運副呈，以袁浦青村兩浦三場契稅稅率，向與下砂一律，現下砂已援照蘇省暫減為賣六典三之案，自七月份起試辦三月，該袁浦青村兩浦三場，似應一體遵辦，請檢示等情到部。當已令准照辦。并飭布告灶民周知云。

▲兩浙各場灶地免費登記期滿暫准展緩三月

據兼兩浙運使呈，為各場灶地各業戶免費登記，預定六個月期限屆滿，請量予變通展緩三個月，免予處罰，以示體卹等情到部。經已令飭姑予照准。并飭布告諭催，毋再逾延云。

●運銷

▲淮南各食岸北鹽建坵費應援照南鹽整理費例按每市担徵收一角攤入售價

疊據兼淮南運訓電呈，以據外江內河食岸公會呈，請將北鹽建坵費比照南鹽整理費售價照加一節，應否照准，祈核示等情到部。

當以該區各食岸改衡後，南鹽整理費既按每市担徵收一角，攤入售價，所有北鹽建坵費，自應比照辦理，無庸折合。經已電飭即將北鹽售價重行更正，飭商遵照云。

▲陝北鹽務飭由陝西鹽務收稅局收回辦理

查陝北鹽務，向由包商承辦，稅收未能暢旺，亟宜加以整頓，且陝北地方各項捐稅，刻已由省府收回，所有該區鹽務，自應責成陝西鹽務收稅局收回自辦，以期統一鹽政，增進稅收。現已由部電飭鹽務稽核總所轉飭該收稅局，迅速派員前往接辦具報，并妥擬整頓辦法呈轉核奪。一面並咨請陝西省政府查照云。

▲核准運商鼎昌大德義記等辦運鄂西輪鹽各十萬担

查鄂西原爲川淮併銷區域，迭據兼兩淮運使電呈，以運商鼎昌大德義記新裕各請援案預繳稅款十萬元，自由選購板中濟三場鹽斤各十萬担，輪運鄂西宜沙行銷，核案相符，請予照准等情到部。當已併電准予照辦，并分電鹽務稽核總所及鄂岸權運局遵照云。

▲鄂省禮山縣改劃爲黃安銷區暨在河口鎮設倉囤鹽之核准

據鄂岸權運局呈，擬將湖北禮山縣改爲黃安銷區，並准商人在該縣屬之河口鎮設倉囤鹽，添設秤放機關，請核示等情到部。

當以所請將禮山縣改劃爲黃安銷區，並在該縣屬之河口鎮設倉囤鹽各節，既據查明係爲分運便利起見，經已令准照辦。至添設秤放機關，及抽調員司辦法，并已飭由鹽務稽核總所另令飭遵云。

●徵權

▲改定入湘粵鹽稅率

查湘南衡陽等二十餘縣，舊屬淮岸，原非粵鹽引地，現既准淮粵並銷，關於稅率，根本即應劃一，不宜使有畸輕畸重，此次增加之粵稅，其中除零陵東安道縣甯遠等縣增加結果，每担僅比淮鹽多出一角外，其餘仍比淮稅輕達一元餘至三元餘不等，本應仍維原案，以符中央逐漸均稅之旨。惟以近來粵鹽行銷閩邊等處，銷數短絀，係屬實情，茲為兼籌並顧體恤挑販起見，經予重行改定，所有入湘肩挑粵鹽加增之五角，暫行取消，其零陵東安道縣甯遠等縣水運，准在原增一元五角內，酌減五角，藉資體恤而利推行，餘仍照原案辦理。現已由部分電兩廣運使湘岸權運局鹽務稽核總所遵照云。

▲取消察綏兩省食鹽食戶捐加率三成之核准

據口北蒙鹽局呈，據鹽商呈請減免地方附加之食鹽食戶捐加率三成，經商准察綏兩省財政廳同意，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取消各情，并附具捐率表，請核示到部。

當以此項食戶捐加率三成，既經該局咨准察綏兩省財政廳咨覆，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取消，自應仍照原徵數目徵收，以恤商艱。經已令飭知照云。

▲核准停徵西岸鹽斤另款

查西岸權運局所徵，省岸販商掛號費，放款六分減半，吳城四分行用，饒州一錢用費，

四種，原係陋規歸公之款，每擔徵收自一分至二分五厘不等，年列概算數爲一萬四千元，近年實收數約六七千元，茲據該局呈報，以該項另款四種，本非法定應收之款，似可准予停收，請核示等情到部。當以據呈該項另款，既係額外苛徵，自應准予停徵，惟仍應核減各該岸牌價，以輕人民負擔。經已併飭遵照云。

▲再行咨請鄂省政府嚴令沔陽縣政府勒限新堤商會清繳稅款

據鹽務稽核總所呈，以新堤商會強借鹽引，欠繳稅款，迄未遵繳，擬懇再咨鄂省政府轉飭嚴追，以重國課等情到部。

當以此案迭經據情電咨鄂省政府轉飭嚴追有案。據呈前情，現復由部抄同原呈，再行咨請鄂省政府，嚴令沔陽縣政府，勒限該商會尅日清繳，勿任再延云。

●緝務

▲核定關於司法判處稅警案件之救濟辦法

鹽務稽核總所以迭據各屬具報，私鹽案件，移送司法機關或縣政府審理，往往不按私鹽治罪法暨緝私條例處斷，對於鹽私人犯判處過輕，或稅警於執行緝務時，因取正當防衛而致傷斃私販，經人告發之案，司法機關往往又對於稅警，判處過重。按此種情形，不僅對於員警保障，失其效力，且於緝務進行，殊多影響。惟是司法程序，率有一定限期，案經裁決，倘逾上訴期間，即失去救濟之機會，各稽核稅警機關遠在各地，遇有此項案件，如俟請示總所核准，則公文往返，需時必多，易致延誤。茲爲迅赴事機起見，已由總所通令各稽核稅警機關，嗣後如有移送司法私鹽案件，或被人告發稅警傷人案件，被判有畸輕畸重情事，倘各該機關認爲有請求救濟之必要時，得一方在上訴期內，逕行依法上訴，一方呈報總所備查，其稅警被告案件，倘認有必需聘請律師出庭辯護者，並得逕行延聘，以資保障而維緝務。至於稅警執行職務，務宜和平審慎，刑訊之不可濫施，武器之不可妄用，民居之不可騷擾，早經總所先後嚴飭遵照在案。亦經併飭恪遵勿違，免肇糾紛云。

國務彙刊 第四十七期 紀事

一一

● 硝磺

▲雲南省硝磺事務應由財廳迅交運使接管以符通案

查各省硝磺事務，自改歸本部管轄後，所有滇省硝磺事務，業經由部先後飭令該省運使兼辦核轉，並咨請滇省政府查照各在案。且該省各工廠商號，如大有慶火柴工廠等需用硝磺磷等品類，迭據該運使呈請核發護照運單有案，是該省硝磺事務，早經該運使接管兼辦，茲據該運使電稱，「滇省硝磺事務，向歸財廳兼管辦理，運署無案可稽」殊有未解，現已由部令飭該運使細查舊卷，如財廳確係尚未移交，應即查照迭次部令，迅向財廳接洽，將一應案卷移交該運使接收，以符通案，而重功令云。

▲奸商假借名義請領外貨硫酸護照之取締

據上海開成造酸公司呈，請將奸商假借廠家名義請領購買外貨硫酸護照，予以駁斥，以維國產等情。復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奉 諭轉交該公司呈同前情到部。

當以原呈所稱奸商假借名義請領外產硫酸護照，希圖漁利一節，如果屬實，自應隨時查禁，以資取締。至各公司廠號，嗣後如因工業用途，零用硫酸，請領護照時，應勸導儘量購用該公司出品，以興國產而杜漏卮。經已抄發原呈，令飭江蘇硝磺局遵辦云。

▲專商承銷智利硝之便於稽核暨並未另收其他特別稅捐之咨覆

外交部來咨，以據駐智利使館呈稱，准智外部節略，以智硝輸入中國，未能暢銷，智方

認為係受中國重稅影響，是否實在，囑即查明見發等由到部。

當以智利硝一項，前經由部查明有混合氯化鉀提煉硝鹽火硝情事，如不加以取締，實與鹽務硝政，均有妨礙，故准由專商在滬負責承銷，以便稽核。至時對於智利硝運輸進口，除征收關稅外，並未另收其他特別稅捐。經已咨覆查照云。

▲河北硝磺局收回天津售硝分局試行自辦之成效

據河北硝磺局呈，以天津售硝分局，年銷比額九萬餘斤，向由商人承包，自本年二月商人包期屆滿後，經該局收回，改為天津售硝處，附設該局自行試辦。總計二三四五四個月收入，比之上年同月商人所繳餘利，實增一千五百五十餘元，已屬顯著成效，將來一屆旺月，仍當大有起色，請賜鑒核等情到署。當已令准備案云。

法 規

●長蘆區管理灘產規則 二二、七、二六、核准

- 第一條 爲謀蘆鹽供求相應起見，凡本區各灘戶產製鹽斤，除別有規定外，均應遵守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區產鹽總額，應於每年開始製鹽前，由長蘆運署就已往之產銷情形，擬定每場產量，彙呈財政部核准後，分飭遵行。
- 第三條 本區各灘戶每年所產鹽斤，應受規定數量之限制，不得超溢。
- 前項數量，由該管場署依照核定產額，督同當地灘業公會，按各戶鹽灘之多寡大小及生產能力，公同會議分配之。
- 第四條 各灘所產鹽量，應由各灘戶或埕頭抱鉞人等，逐日報告該管場務所立簿登記，按照頒發表式，於每五日彙報該管場署查核。
- 第五條 各灘估計產量，暫先以筐估計，仍按市斤秤重量折合担數計算。
- 第六條 各灘產鹽數量，應由該管場署督飭場務所主任隨時考察，如已產足規定數量時，應即勒令停止製晒，於必要時，並得撤除其製鹽工具。

第七條 灘戶產鹽，如有超溢規定數量而不受制止時，得令其停晒一年。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後施行。

●鄂西宜沙設立鹽棧章程 二二七、二二七、核准

一、宜沙爲鹽業自由貿易之區，以原則而論，應由各商個別競售，本不應有鹽棧之設，但以川商資金薄弱，向由鹽棧代替川商繳納附稅，由來已久，故暫准川鹽仍可交鹽棧出售，其他准鹽青鹽精鹽等繳稅手續，另有規定，永遠不得有加入鹽棧情事，凡設立鹽棧，須經鄂岸鹽務稽核處及鄂岸權運司調查，認爲資本殷實信用可靠者，准予發給營業執照，以經營川鹽業爲限，俾資遵守。

二、凡宜沙鹽棧請發營業執照者，須先遵照後開甲乙兩項，呈請宜昌稽核分處核轉發給。

(甲)須繳具股實舖保或各鹽棧連環保結，此項保結，須每二年換繳一次，並限國歷一月內照辦。

(乙)須預繳保證現金八千元，存放鄂岸鹽務稽核處所指定之銀行，此項保證金，歸鄂岸鹽務稽核處保管，其利息每年發還該鹽棧一次。

三、此項執照不得認爲永久性質，其期限定爲二年，每二年期滿，應照第二條規定辦法，呈請換發。

四、此項執照，限於經營川鹽。

五、淮精青鹽各商繳稅辦法，另有規定，其鹽斤無須交鹽棧售賣。

六、川商如能繳具鄂岸鹽務稽核處認可之銀行期票，或用現金繳付正附各稅，應准直接將鹽斤售給販商，無須交鹽棧經手售賣。

七、鹽棧售賣鹽斤，其佣錢應由棧商公會公平規定，報由鹽務機關核准收取，不得擅自增加。

八、不論棧商運商及販戶人等，所有鹽斤過秤存棧記帳以及其他一切手續，均應受鹽務機關監督照章辦理。

九、棧商運商，不得售賣私鹽或輕稅之鹽。

十、棧商運商，不得有把持壟斷鹽價情事。

十一、棧商運商，不得有袒護私販影射官鹽情事。

十二、如有違犯本章程第九、十、十一、各條，即按其所犯情節之輕重，或停止相當期間營業，或取消其執照外，並依法懲辦。

十三、所發執照須裝以鏡架，懸於鹽棧衆目所共見之處，以便注意而資遵守。

十四、本章程如有修改或應取消時，應隨時呈請鹽務署暨稽核總所核示辦理。

●鄂西取締川淮青巫雲各鹽到岸時浮多短少處罰辦法 三三、七二七、核准

第一條 川鹽如係由川南原裝包斤到岸，確未在重慶灌包，其秤收斤重，每包最多准以原

放市秤二百七十六斤又百分之八十六斤爲限，（按司馬秤二百十八斤合算），倘係在重慶灌包之鹽批，則秤收斤重，每包最多僅准以市秤二百七十斤又百分之五十一斤爲限，（合司馬秤二百十三斤）超過以上限定之數，其溢斤平均重量在市秤二十斤以內者，除將溢斤鹽全數充公外，並應按照所溢斤重，飭令補繳場稅，其溢斤平均重量在市秤二十斤以外者，除將溢斤鹽全數充公，并飭商補繳場稅外，並應另按私鹽治罪法處罰。

第二條 淮鹽或青鹽到岸，如在原放每包市秤一百九十斤半，與規定之滲耗皮重合計每包市秤二百零七斤又百分之六十四斤以外，倘有溢斤，其平均重量在市秤十五斤以內者，除將溢斤鹽全數充公外，並按照所溢重量，飭令補繳場稅及青鹽在場所繳之外債附稅，其溢斤重量在市秤十五斤以上者，除將溢斤鹽全數充公，并飭商補繳在場所徵之場稅及青鹽之外債附稅外，並應按私鹽治罪法處罰。

第三條 巫鹽雲鹽到鄂，如每引一百二十五包，計市秤一百二十七担，與規定之滲耗皮重合計市秤一百三十四擔九十三斤又百分之七五以外，查有溢斤情事，其所溢重量在市秤十斤以上一千斤以下初犯者，由官渡口分處將溢出鹽斤作爲私鹽，全數充公，責成運商補繳場稅及外債附稅，並令該運商或船戶切具嗣後永不再犯切結後，始准派人押赴巴東分處，以便征稅放行。

第四條 如巫雲鹽每引溢斤在市秤一千斤以上者，無論其爲初犯或慣犯，由官渡口分處派人將船鹽押交巴東分處，由巴東分處送請巴東法院按私鹽治罪法處理。

第五條 上項第三條溢斤案件，爲係再犯，應按照第四條辦法送交巴東法院處理。

第六條 川淮青巫雲各鹽到岸計徵稅款，既仍按由產區放運時計徵稅款之鹽數收稅，故到岸斤重略有短少，可無庸追究，但如查有在途盜賣嫌疑，例各整包短少或每包所短太多之類，仍應查明，按私鹽治罪法處罰運商及船戶。

第七條 川淮青巫雲各鹽到岸，如照原裝包數有多出情事，應即將此項多包充公，并責成運商照鹽數補繳在場應納各稅，如情節較重時，應另按私鹽治罪法處罰。至此項多包之鹽，不得以之抵補其他包內平均短少之鹽，以杜弊混。

第八條 凡巫雲鹽到岸溢斤特多之案，一經查驗屬實，應由官渡口分處逐包過秤，以期斤重準確，而免中途再行偷漏，且可避免官巴兩處重量分歧，但于官處逐包過秤後，須正式通知巴東分處以備參考，藉免再行過秤，即可照徵一切稅款。

第九條 此項辦法，俟呈奉鹽務署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未臻妥善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淮北各場登記駁鹽船管理章程 二二、七三〇、核准

第一條 凡各場駁鹽船隻，如本經登記而裝運鹽斤者，查覺後鹽斤充公，船戶初犯罰洋五

元，再犯船隻沒收。

第二條 凡各場駁鹽船隻已經登記，而於運鹽期間未帶登記執照者，查覺後除勒令運還原運地點外，並科下列罰金。

第一次罰洋一元。

第二次罰洋五元。

第三次船照收回，不准駁運鹽斤。

第三條 凡各場駁鹽船隻，如經查覺有夾私短斤等情事，則應按重訂淮北運鹽船及駁鹽船夾私或短斤處罰辦法處理之。

第四條 本章程第一條沒收之鹽斤船隻，及第一第二兩條所科之罰金，應按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辦理之。

第五條 本章程自奉部令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淮南區漁業用鹽章程施行細則 二二、七三〇、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係遵照財政部頒行漁業用鹽章程第二十四條及就本區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區發放漁業用鹽，歸由秤放局主管，查驗事項，由所在地鹽務機關會同稅場警辦理。

第三條 漁業人違竟提出呈請書請領購鹽執照及清摺時，應由當地鹽務機關逐項勘驗相符

，轉呈上級機關查核，漁業人所呈之保證書，須經當地鹽務機關審查該保商是否合格，并令註明負責擔保該漁船於漁汛期內無夾私盜賣情事。

第四條 漁業人非本地人不准請發漁鹽執照，其新請領漁鹽照摺者，應取具當地合法漁業團體或殷實商店保證書，證明其確係本地漁業人，方准發給照摺。

第五條 查驗時期分列於後。

(1) 穀雨節起至立夏節止，為黃花魚汛查驗時期。

(2) 立夏節起至夏至節止，為勒魚汛查驗時期。

(3) 夏至節起至立冬節止，為海蜆汛查驗時期。

第六條 漁業人在採捕期內需用鹽斤或碱片，設本境產數不敷需用，須購東鹽或北鹽，運鹽抵港時，仍應報由鹽務機關會同駐防之稅警或場警查驗，登記數量加封，其發放時須先驗明堆存處印封有無變動，驗放後仍加蓋封印，以防偷漏賣私。

第七條 漁業人前往山東淮北等處購辦漁鹽。應遵漁業用鹽章程第十一條辦理。

第八條 漁業人在漁汛期間，因購買山東或淮北之漁鹽不敷應用時，得報請所在地鹽務機關核准，向棧補購。

第九條 本區漁鹽船入口時，應即經鹽務機關及稅場警逐一查驗，設有不符或不合定章之處，隨時扣留，報請上級機關核辦。

第十條 各漁船執有照摺，載魚入本區各港售賣，初進港時，船中所餘鹽斤不論多寡，須報請查勘蓋印封存，二汎三汎出港時，均按次報請查驗，印封無損，方准放行，倘印封移動致有鹽斤短少情事，應按數量多寡分別罰辦，至三汎期滿後，須查明無鹽方准放行。

第十一條 鮮魚用鹽數量，在二汎以前，每魚百斤以用三十斤爲考核標準，二汎以後，每百斤以用鹽四十斤爲考核標準。

第十二條 查驗各漁船清摺所載斤重數目，倘有溢出或短少，其數量在三百斤以內者，溢出之數充公，短少之數按每担二元科罰，其數在三百斤以上者，照漁業用章程第二十二條處理。

第十三條 各漁船於三汎後剩餘鹽斤，如係腥羶，應請由當地鹽務機關及稅場警監視，拋入海中，不得再留船內，以杜流弊。

第十四條 漁汎期滿各船所剩鹽斤，數量在三百斤以上者，倘合於食鹽之用，准報由當地鹽務機關及稅場警驗明，送官鹽棧過秤，照原價收買，並飭鹽棧照食鹽繳納補稅，在三百斤以下，依照漁業用鹽章程第十九條辦理。

第十五條 各漁船所剩鹽斤數量在三百斤以上，經過變味變色不合於食鹽之用者，得由漁業人在重要漁港接近鹽務機關及稅場警駐防之處，設倉存儲，並受當地鹽務機關及

稅場警之監督。

第十六條 冰鮮魚船需用鹽者，應依照漁業用鹽章程及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或須變更時，得隨時呈請 財政部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呈奉 財政部令准日施行。

鹽務彙刊 第四十七期 法規

公 牘

●場產

▲核准青島中國顏料公司工業用鹽變性辦法

財政部第五七七六號指令兼山東運使 二二、七、二三、

據轉呈青島中國顏料公司領購工業用鹽擬用含有阿尼林硫酸銅等之紫色或藍色或青色顏料水攪入鹽斤，使變為紫藍青等色，同時並可變性，覆核尙屬可行，應准照辦。至施行變性變色地點，既據陳明宜於到廠後施行，並經令據青島坐辦處查明不至發生流弊，應即併准照辦，隨令發去二十年四月部定農工用鹽保單及調查具保人報告表式樣各一紙，仰即遵照前令，轉飭該公司依式繳具山左銀行保單，並派員查保，分別將保單報告表呈報存查，一面依據部頒農工業用鹽監視員辦事規則，遴派合格監視員駐廠監視，連同擬定監視員薪公數目，一併呈報本部鹽務署分別加委核定，以符定章。

附原呈

案查關於青島中國顏料公司每年需鹽確數，及擬用膠澳區產鹽一案，前奉鈞部鹽字第三零五七號指令，一呈暨鹽務署案呈該兼運使來呈均悉。既據查明中國顏料公司每年需用粗鹽八百噸，擬用膠澳區所產鹽斤，並可將應用鹽斤先行變性變色，查核尙無不合，所有該中國顏料公司請領工業用鹽，應予照准，由該運使飭令照章每百斤繳稅銀三分

，照全年用鹽數額，按當地稅率，繳具銀行保結，並派員駐廠監視。一面令飭該公司遵照農工業用鹽變性變色辦法之規定，將變性或變色應報各事項，報明該運使轉呈核辦，俾即轉飭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等因，奉此，遵經令據青島坐辦處呈復稱，「一案查前奉鈞署本年四月五日，第一二八九號訓令，飭知青島中國顏料公司呈請購用工業用鹽，業經呈奉部准，飭轉令該公司繳具銀行保結，遵照農工業用鹽變性變色辦法之規定，將應報各事項報明核辦，並派員監視等因，遵經抄同農工業用鹽變性變色辦法，令飭該公司遵辦去後。茲據復稱，「竊公司對於鹽斤變性變色，擬用本廠所出紫色，或藍色，或青色，（如用作紫色即攪紫色顏料水餘類推）加入該項色水以後，即變成含有阿尼林，及硫酸銅等性之毒素，至變性變色，應在起運前行之一節，於公司方面，諸多不便，一者攪拌之後，被水陰化，則鹽斤暗受消耗，且裝入麻袋，則麻袋吸受毒素不能再作他用。二者工廠在青島市外，距離遙遠，一切顏料水及應用器具等項，來往攜帶取用以及看守，均感不便，若運在廠內，備有儲藏鹽池，由鈞處派員監視，隨運隨行變性變色，即使鹽斤溶化，仍在池中，亦不致受損，奉令前因，理合繳具山左銀行保結呈乞核轉。」等情；附呈山左銀行保結一紙，據此，當經復查屬實，至該公司擬請在廠內變性變色一節，既由職處派員監視，當無其他流弊，據呈前情，理合抄同原繳保結，具文呈請鈞署鑒核，仰祈裁示祇遵。等情，據此，復經本署第三六一二號指令，飭由該處轉飭按照農工業用鹽變性變色辦法第一條（乙）（丙）兩項之規定，將擬用變性藥品名目，顏色，分量，及鹽斤變性後應有之變化，詳細開列，具報核轉。去後，茲復據該坐辦呈稱，「竊查該公司擬用工業變性藥料，當於職處本年四月二十日第五三號呈報，係用該公司出品顏料，內含阿尼林及硫酸銅等毒質，其顏色紫藍青不一，視製造何種顏料而異，每担攪合色水三斤，內含色料百分之一，鹽斤變色之後，其顏色即隨色料變化，同時亦含阿尼林硫酸銅等質，緣奉前因，理合開列詳表，隨文呈送鈞署，仰祈鑒察核轉。」等情並附表一紙，據此，查變性藥料，用該公司廠內自製顏色，變性後即含有阿尼林及硫酸銅等質，自不便再充食鹽及其他用項。而在廠內施行變性變色，復經該坐辦查明不致發生流弊。似應准予照辦。除指令並分呈外，理合抄錄原表，備文呈請鈞部鑒核令遵。

▲核准長蘆區管理灘產規則

財政部第五八四二號指令兼長蘆運使 二三、七、二六

該區管理灘產規則，既據遵令修改繕正前來，應即准予備案。

附原呈

案奉鈞部鹽字第五零五一號指令內開，「鹽務署案呈該運使來呈暨附件均悉。據擬管理灘產規則，查核條文，尙有應行修改之處，另單開列，仰即遵照修正繕呈備案。此令。」等因，附發修正清單一紙奉此。遵將長蘆區管理灘產規則，按照令開各節，分別修正。理合繕就修正規則一通，具文呈請鑒核備案。（規則見法規類）

▲核准淮南區漁業用鹽章程施行細則

財政部第五九三九號指令兼淮南運副 二三、七、三〇。

應予備案。

附原呈

案奉鈞部鹽字第四三三七號指令兼運副呈一件，爲擬訂施行漁鹽細則，呈請核示祇遵由，奉令內開，「鹽務署案呈，該運副來呈暨附件均悉。據擬訂該區漁業用鹽章程施行細則，經覆加查核，尙多應行修改之處，茲開單指示，仰即遵照分別修正施行，另繕一份送部備案爲要。」等因，並抄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稅警局暨東台支所轉飭各場一體遵照外。理合另繕清摺一扣，具文呈送，仰祈鈞部鑒賜備案，深爲公便。（細則見法規類）

▲長蘆區確鹽會議提議深耕驗地改良土壤辦法之核准

財政部第六九九四號訓令鹽務稽核總所 二三、七、三一

案據長蘆鹽運使曾仰豐以硝鹽會議提議深耕鹼地改良土壤爲禁土私根本辦法案，謹據情轉請核示等情，具呈到部。除電飭「呈暨敬電均悉，據陳深耕鹼地改良土壤辦法，不爲無見，所請暫購十馬力深耕機器二架先行試驗，該項價款在整理費項下墊支，事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察奪，」等語譯發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總所即便遵照，轉飭長蘆分所遵照。

附原呈

案查職署爲整頓硝鹽起見，經於七月三日至五日，召集蘆網公所，德興公司，利津公司，裕蘆公司，及各產硝鹽土鹽縣分之鹽店經理，并所屬稅警區長等，在職署舉行硝鹽會議。據提議「深耕鹼地改良土壤爲禁土私根本辦法案，」其理由，以「蘆區土鹽，蔓延日甚，原因在地面上層淺土乾燥，稍下則土質堅實，水分不能滲入地下，鹹質易於上升，以本年天氣亢旱，硝地受日光曝曬，遍地斥鹵，刮土淋鹽，不勞而獲，根本補救辦法，自以開河鑿井深耕三項爲最上策。惟開河鑿井兩項，需費較多，需時較久，恐非咄嗟可辦，似宜一面設法進行，一面積極購辦深耕機器數架，分區行犁，翻毀鹼質之地，使瘠土下抑，腴土上掩，土質既多含水分，硝土自不復出，此項深耕機器，東北各省在數年前已普遍使用，頗著成效，現在津埠即可購得，（十馬力者約三四千元）可否先由整理費項下暫行墊支購置，以期早收實效。請審度施行」等語。查冀省土壤異宜，硝私充斥，幾有禁不勝禁之勢，若將出產硝鹽之地，施行深耕法，使地面鹼質，碾入地面下層，使農民無從刮取，實爲整頓土鹽最有效方法。較之治河等計畫，尤爲輕而易舉。茲經職署詳加審核，擬購置十馬力之深耕機器二架，價約六七千元，就出產硝鹽地方，先行試驗，俟有成效，再爲推廣，總期款不虛糜，事歸實際。此項購置機器價款，爲數無多，擬在整理費項下墊支，容俟籌度，再行陳明辦理。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

▲陝西鹽務收稅局接管朝邑鹽務並所擬稅率准單及廢除地租鍋口租費之核准試辦

財政部第五九八三號指令鹽務稽核總所三三、七、三一、

據報陝西收稅局接管朝鹽情形，應予備案。該收稅局所擬稅率數目，准單式樣，及廢除地租鍋口租費各節，既據核明妥適可行，應准試辦。惟由局製發晒鹽及鍋鹽執照，核與製鹽特許條例不合，應飭一律遵照前項特許條例請領製鹽特許證券，毋庸由局另發執照。其繳稅證及分運單內備數一聯，均未據註明何處備數，稍欠明晰，應將備數改爲繳數，並註明呈繳機關。此外關於銷區一項，該局擬劃渭北朝邑等六縣爲朝鹽銷區，查該朝邑等六縣，向係潞鹽銷地，如令朝鹽行銷，有無損礙潞銷之虞，應飭查議呈復，轉報核奪。統仰遵照。

附原呈

謹查本所前據陝西收稅局總字第九三號呈稱，「案准陝西財政特派員公署第一八號公函，以准財政廳函，奉省政府令會同建設廳擬議朝鹽辦法一案，調同原案文件，函囑核辦見復，等由。准此，查朝鹽係陝西省朝邑縣安仁鄉地方所產之鹽，現歸陝西省建設廳主辦，招商承租地畝，製鹽行銷本省各地，商方資本約二萬餘元，試辦以來虧耗約計七八千元，鹽區長約四里，南北寬里許，分東西兩池晒製，夏秋用池晒，冬春用鍋煎，產量不豐，（按照上年省府調查員李卓報告書第三項計算煎晒兩種年產約在二萬担左右）質味苦澀。惟以會經陝西財政特派員公署特准免稅五年，自民國廿二年起至民國二十六年終止。且無銷地限制，以無稅關係，售價甚賤，故得與路鹽競爭。建設廳前在朝邑地方設有官鹽局，掌理出租地畝，徵收租課，填發運票等事務。現在該官鹽局業經省府於上年十二月間令飭撤銷，但仍准商民富秦如意順德等廠繼續試辦，前陝西鹽務督銷局以陝省中部及南部一部分純恃潞鹽稅爲命脈，會擬劃

渭河以北各縣爲朝鹽行銷區域，不准運銷渭河以南，以維銷，但以建廳力持異議，卒予打消。職局前以此項朝鹽，係屬陝省鹽務範圍，經令三河口分局所屬朝邑收稅卡前往調查，並續令三河口分局派員復查，暨函請建廳將辦理經過見覆，並檢前督銷局舊卷，詳查關於朝鹽免稅經過，以備核議具報。旋據朝邑卡等先後呈覆，暨建廳函送朝邑試驗經過情形過局，始知此事情形甚爲複雜，未敢擅行接管。查朝鹽雖尚在試驗期間，惟既屬本省鹽務範圍，似應歸職局管轄，且該鹽以享有免稅權利，成本輕微，售價低廉，職局近據報告，該鹽乘實行新衡之際，暢售各地，到處侵銷，妨礙潞網，影響稅收。似尤應歸由職局管理，考察實在情形，逐謀提高鹽質，統籌節制，以資調整，或在免稅五年期滿以前，酌定稅率試行徵收。茲准特派員署前函，查核原件建廳所擬試辦朝鹽暫行辦法，其第七條免稅證之印發，暨免稅期限之是否應繼續有效，固應由職局呈請核定。其餘各條，均屬鹽務行政或稽核職權內事，似應整個收管，以明權責。茲就建設廳所擬朝鹽試辦暫行辦法，酌擬職局管理朝鹽辦法數項如次：一、朝邑縣安仁鄉產製鹽斤，關於產銷驗放徵稅一切事宜，均歸陝西省鹽務收稅總局辦理。其他機關概不得過問。二、該縣鹽斤，原定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起試辦五年，在此期間，已由陝西省政府財政特派員准予免稅，自歸陝西鹽務收稅總局實行管理後，俟原定試辦期間滿後，或酌量情形在試辦期滿以前，由陝西鹽務收稅總局擬定稅率暨行銷區域，呈請部所核定。三、自陝西鹽務收稅總局管理後，如商民志願租用地畝，應繕具志願書，逕向現設該縣之鹽務收稅卡租用，由該卡呈經收稅總局核准後繳納照費一元，領取租照。此項租照，由收稅總局擬訂式樣呈請部所定後，印發收稅總局填發該卡轉給。四、關於出租鹽區地畝，收取地租及熬鍋租費，仍照建廳擬訂試辦朝鹽暫行辦法五·六·二條辦理。惟地租熬鍋租費及租地照費，悉歸陝西鹽務收稅總局所轄之朝邑收稅卡徵收。五、在試驗期間，運銷鹽斤免稅證，由鹽務收稅總局規定三聯式單呈請鹽務署及鹽務稽核總所核定後，由收稅總局印發該收稅卡查驗填發，不收手續費。六、化驗鹽管修築防雨工程，由陝西鹽務收稅總局呈請另派技術人員辦理。七、收稅卡所收地租費熬鍋費租照

費，應由朝邑鹽務稅卡提出百分之二十，於每月月終繳送朝邑縣政府辦理地方公益事業費用，其餘百分之八十，應依照本辦法第四條規定，隨時造具報呈繳鹽務稅總局，歸入鹽稅賬。以上所擬各點，如蒙俯賜准行，擬即根據與陝西財政特派員署進行初步商議。仍請轉呈財政部分別咨令陝西省政府暨財政特派員署查照辦理。是否有當，除分呈鹽務署外，理合抄同特署函件，並職局調查該鹽暨前督銷局關於朝鹽免稅舊卷，及建設廳提倡朝鹽任便行銷意見書各一份，具文呈報，伏候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並附抄件據此。本所當以陝西朝邑所產晒鹽鍋鹽，既據查報所含綠化鈉均不及百分之八十五，照章本應取締。但為維持鹽民生計起見，姑准呈部繼續試辦，由收稅總局接管。俾得切實整頓，提高鹽質，以期於國課民食，兩有裨益。惟該項朝鹽，與油泊灘事同一律，所有免稅成案，自應斟酌情形，於最短期內取銷。原呈所擬辦法七條，有應行修正之處。即經指令遵照分別修改，連同應用單照格式，一併候核轉在案。茲復據該收稅局總字一三八號呈稱，「案奉鈞所總字第九二號電令內開，「總九三呈悉，所擬辦法第二項，如由該局參酌油泊灘成例，擬定稅率及行銷區域，呈經部所核定，自接管日起實行徵稅驗放，將免稅五年原案即予取銷，於辦理上有無困難，仰速查議電復，」等因。奉此，當即飭派職局一等課員高大鈞馳往朝邑，調查該處最近實際情形，俾資參酌擬議，業以馬電先行陳復，一面呈請陝西省政府撤消免稅五年原案，轉令財建廳，將前朝邑官鹽局及其所管之事業移交職局接管。職復迭次親往省府建設廳財政特派員公署，與省主席等洽商。旋奉省政府第二三四四號指令開，「此案業經本府委員會第七十八次政務會議決議照辦。除分令財政建設兩廳遵照辦理，並函財政特派員公署外，仰即知照。」又准陝西建設廳公函，「已令飭朝邑官鹽局長遵照移交，即希派員接管。」各奉准此，經派定三河口收稅分局收稅員吳鍾仁督率朝邑收稅卡卡員前往接收。同時查悉該前朝邑官鹽局長李宗祥住在省垣，經去函該局長知照來局接洽，約定由該局長於本月十五日親往三河口會晤吳收稅員，借往朝邑辦理交接事宜，並言明如天雨延期。放晴後即行啓程。職局已令飭吳收稅員遵照，並飭俟接收完畢後，將接收

各項責成朝邑收稅卡卡員保管，靜候職局將整頓辦法呈奉核准後令飭遵辦。茲謹遵鈞所電令，參酌瀘泊灘成例，並根據職局高課員最近調查報告，將朝鹽稅率，稅單，銷區，起徵日期等項，擬議如次：(一)稅率 晒鹽 每一市担徵稅洋四角。查瀘泊灘晒鹽銷稅，在前陝西鹽務督銷局時代，雖名義上定為每担二元五角，但實際每担放鹽達一千斤以上，折合每担約徵稅洋二角五分，職局總字第八二號呈，根據瀘泊灘分局前收稅員王祥麟報告，晒鹽產稅每石(即兩擔)實收三角，即每擔(百斤)實收洋一角五分，銷稅每石實收三角，即每担一角五分。嗣於總字第一零七號呈，據施崇山報告，晒鹽產稅實收一角五分，銷稅每担實收二角五分，產銷兩稅合計，每担共收洋四角。王施兩員所報，互有出入，茲經再飭該分局查明，兩稅實係共收四角，業於總字第一三七號呈另文陳明，職局現在擬定朝邑晒鹽稅率，即以瀘泊灘鹽實收數為標準，不分產稅銷稅名目，按每一市担，徵收如上數，並自開徵之日起，實行新市秤秤放鹽斤。鍋鹽 每月單鍋稅六元，雙鍋徵稅八元，查瀘泊灘鍋鹽產稅，經前督銷局規定按鍋按月徵稅，職局現擬對於朝邑鍋鹽，亦用按鍋按月徵稅辦法。查瀘鹽單鍋每月徵稅八元，(以每月產鹽十六個計，月合每担五角)雙鍋每月徵稅十元，銷稅規定每鹽一個，約一百斤，徵收洋六角，(王祥麟施崇山報告所述相同)，惟每個六角之銷稅，以灘民反對，迄未實行。前次灘民劉卯寅等請減之稅，即係此項每個六角之銷稅。職局現雖呈復省府未表贊同，並另行派員接充瀘泊灘分局收稅員，切實整頓，惟近據該收稅員報告，此項每個六角之鍋鹽銷稅，仍難及時徵收。故職局現在擬定朝邑鍋鹽稅率，以瀘泊灘鹽實際能收之產稅為標準。按朝邑鍋鹽鹽質不及瀘產鍋鹽，茲比照瀘產鍋鹽酌予核減，並不分產銷名目，擬定按月照單雙鍋徵收如上數。按前督銷局以瀘泊灘鹽，往往沖銷渭河以南，該局為顧全銷起見，規定凡瀘鹽運往渭河以南者，除已繳銷稅外，加收等於銷稅之罰金，如晒鹽一石，(即兩担)在瀘泊灘分局已繳銷稅三角，欲往渭河以南，則由渭南東路分局，再收罰金三角，如未在瀘局繳過銷稅，則合併共收六角。鍋鹽辦法相同。此項成例，職局為顧慮地方情形，暫未變更。朝邑土鹽向無銷區限制，現擬如將銷區劃定，

即不許其渡河沖銷(請參閱此呈第(四)項銷區所擬辦法)故罰金一節，未有規定。(二)稅單及執照。甲、晒鹽用

一、晒鹽執照，(用淺黃色紙)凡晒戶情願認地晒鹽，須向該管朝邑收銷卡報明，由該卡登記，並遵章取具舖保建造鹽倉，隨繳照費一元，轉呈職局填發晒鹽執照，註明期限地畝，發給該晒戶收執後，方准晒製。此照於滿期後，由該晒戶繳由該管收稅卡轉呈職局註銷。二、晒鹽准單，(用白色紙)依照各區通行之放鹽准單格式參酌擬定。凡販戶販運晒鹽，向該管朝邑收稅卡照章繳納稅款，經該卡查驗後填給此單，准予起運。乙、鍋鹽用 一、鍋鹽執照，(用淺藍色紙)凡鍋戶情願開熬，須向該管朝邑收稅卡報明，由該卡登記，並隨收照費一元，轉呈職局填發鍋鹽執照，註明熬期鍋數，發給該鍋戶收執後，方准開熬。此照於期滿後，由該鍋戶繳由該管收稅卡轉呈職局註銷。二、鍋鹽繳稅證，(用白色紙)凡鍋戶限於每月十日以前，將按鍋應繳稅款，向該管朝邑收稅卡繳清，由該卡隨時填給鍋鹽繳稅證。三、鍋鹽分運單，(用淺綠色紙)凡鍋戶或販戶，欲將熬製鍋鹽運往指定地點銷售，須向該管朝邑收稅卡報明，請發鍋鹽分運單，(無須另行繳稅納費)，以便沿途局卡有所識別。以上各項單照，擬均由職局印發。此項單照之應用，僅限於朝邑土鹽，如施行後並無窒礙，將來滷泊灘鹽亦可仿行，以期一律。(三)開徵日期及試辦期限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先行試辦一年。預計此呈所擬徵稅辦法及稅單式樣等項，如蒙核定指令下局，印製單照轉行該處局卡遵照，行文往返，恐須一個月以上，現值淡月，且連日天雨，產量不多，對於稅收上無甚妨礙，故擬定日期如上。(四)銷區 渭河以北朝邑大荔澄城白水韓城郃陽六縣。查前督銷局會擬劃定渭河以北各縣為朝邑行銷區域，以格於建設廳反對，未能實現，但渭河以南，現為行銷潯鹽主要地帶，潯鹽稅為職區主要稅收，佔歲入百分之八十以上，自不能任輕稅朝邑行銷渭河以南，與潯鹽競爭。茲參照潯鹽成例，劃渭河以北朝邑等六縣如上。凡朝邑不論晒熬，擬祇許在規定六縣境內銷售，如欲運銷渭河以南，須由運戶將運銷地點數量報明該管朝邑收稅卡，由該卡秤實在過後，照其他潯川各鹽銷稅率，每一市担徵收二元五角，填給部頒銷稅收照放行。如不報明該卡，私運過

河，經沿途局卡查獲，卽照私鹽罰辦。惟此項銷區限制頒布之後，鹽戶狃於舊習，或有反對，職局擬於必要時，將劃定區域，儘渭河以北範圍之內，酌增一二縣，但擬不准行銷渭河以南，以維路銷，且爲整頓浦泊灘鹽預留地步。

(五)地租費及鍋口租費悉予廢除。查前朝邑官鹽局在免稅五年期間，對於鹽戶係行放租辦法，每地一段，計五畝，收租費廿五元，熬鍋每口收租費四元。現歸職局接管，實行徵稅，則此項地租及鍋口租費，自應一概廢止。竊查朝邑鹽本規定免稅五年，且無銷地限制。現在免稅原案，業經職局呈准省政府會議通過先行撤銷，並移交職局接管，準備劃定銷區，實行徵稅。衡諸地方情形當地人士及鹽戶或不免不愜於心，且交接之際，職局對於該處實際情形，究不能充分明瞭，職仰體鈞所審密周詳之至意，總以謹慎和平不釀風潮爲主，以上係徵稅初步辦法，俟試辦一年，各方面感情益臻融洽後，再斟酌情形，徐圖改善。所有奉電與省府洽商接管經過情形及遵擬各節，除分呈鹽務署外，理合繕同單照式樣五紙，具文呈復，仰祈鑒核，並請俯賜轉呈財政部鑒核，伏候指令祇遵。等情，並附單照式樣五紙，據此。本所詳加覆核，所擬稅率數目，及晒鹽執照，繳稅證，分運單各格式，暨規定六縣銷區，廢除地租，鍋口租費各節，均屬妥適可行，所請自本年六月一日起試辦一年，擬請照准。至原擬提撥稅收百分之二十，充地方公益之用，及鹽區地稅問題，應俟該局續報前來，再行轉呈核辦。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照抄單照格式，備文呈報，伏祈鑒核批示施行。(單照從略)

●運銷

▲關於裕中運鹽公司未運豫岸淮北輪鹽准改車運辦法之飭遵

財政部第九一零號電兼兩淮運使三三、七、一六、

據陳裕中公司未運輸鹽奉准飭改車運一案，擬具辦法，請核示等情。茲照來電所陳各節，分三核示如下。(一)關於聯運特價一節，應俟與隴海路局商訂辦法，即行轉報備查。(二)關於車運鹽斤場附稅及河南銷區附稅，改由淮北分所河南收稅局分別徵收一節，核與現行淮鹽行銷汝光徵稅辦法相同，應准照辦，並候電令鹽務稽核總所分行遵照。(三)關於廢除保稅辦法一節，查車運信陽以南鹽斤，每月以二千担爲限一案，係由河南督銷局於二十一年七月間呈經本部核定令遵有案，既據聲稱信陽以南每月限運二千担不致有侵銷鄂北情事，保稅辦法應予取消。(四)關於發還保稅單一節，查此案前據該兼運使財字第五零六號呈請前來，當以尙有應行查明事項，業經本部以鹽字第四七六五號指令飭遵在案，仰即查照前令辦理。(五)關於發還前扣預稅七萬五千元一節，查該公司承運淮鹽三十萬担，由漢轉豫辦法，規定預繳五萬擔場稅十五萬元，內扣存半數即二萬五千担場稅七萬五千元，於最後一批抵運，現既飭改車運，如該公司願專在汝光區內行銷，則與普通皖豫自由商性質相同，其未運餘額十七萬三千擔，自應取消，扣存預稅亦可發還，惟查該公司承運之鹽，係准在河南全省銷售，照原定辦法改由車運，須由隴海路經鄭州換平漢車運達信陽等處，如該公司仍願照案運銷河南全省

，則前項預稅仍有扣存之必要，究竟該公司之意如何，應由該兼運使轉飭明白聲復再行核辦。

•(六)關於取消南鹽一輪北鹽兩輪辦法，全運北鹽一節，據稱該公司未運輪鹽，飭改車運，濟南場鹽限於地勢，無從裝車等語，察核尙屬實情，所請取消前定南北鹽輪次及照汝光車運辦法全運北鹽一節，應准照辦，除電令鹽務稽核總所分飭遵照，並分電河南督銷局鄂岸樞運局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

附原電

裕中公司未輪鹽奉經飭改車運一案，謹擬辦法如下。(一)聯運特價，遵電轉商隴海路局酌辦。(二)此項車運鹽斤場稅及場附稅每担四元四角，擬改由淮北分所徵收，其河南銷區附稅，仍由河南收稅局徵收。(三)前奉總所令，以據河南督銷局呈報，對於運往信陽以南鹽斤，每月以二千担爲限，自不致有侵銷鄂北情事，前定該公司輪運豫岸鹽斤每担保稅九元辦法，自可廢除。(四)該公司前項輪鹽，已據陸續起運五批，內有四批保稅單業經松江分所收存，該鹽現均到岸，擬請轉飭鄂岸樞運局河南督銷局查明轉運及到豫鹽照相符後，即予發還具領，關於此節，曾於本年四月十一日財字第五零六號呈請核示在案，應懇查照前呈核施飭遵。(五)前扣該公司預稅七萬五千元，依照原案，須俟未批輪鹽抵運，現既飭改車運，擬即發還，惟未運輪鹽餘額十七萬餘擔，似應取消。(六)前扣預稅七萬五千元，既經發還抵運，則該公司車運鹽斤，擬准即在汝光十五縣區域內行銷，如該公司仍欲行銷河南全省，即將前項預稅仍予扣存，並准保留輪鹽未運餘額，以運足原案三十萬擔爲止。(七)該公司未運輪鹽，既已飭改車運，則濟南場鹽限於地勢，無從裝車，前定濟南場鹽一輪淮北場鹽兩輪比例起運一節，自應取消，即照現在運往汝光車運辦法，准予全運板中兩場之鹽，以期利便。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電復鑒核示遵。

▲鄂岸取消各分岸銷區限制聽由商販購鹽不分畛域辦法之暫准試辦

鹽務署第一六六九號指令兼鄂岸權運局二三、七、二三、

所擬取消各分岸銷區限制，聽由商販購鹽不分畛域辦法，既僅以該區十元四角稅率之腹岸爲限，應即暫准試辦。除函鹽務稽核總所查照外，仰即知照。

附原呈

竊查本區鄂東准鹽各分岸銷鹽制度，在昔各權運分局，因有比類考成等關係，彼疆此界，自甚重視，迨改組後，復以各分岸收稅辦法不同，例如蘄春購武穴之鹽爲現稅，而購巴河之鹽爲期稅，杜爲商人取巧，銷區限制，不得不暫予保留，現在形勢變更，已改行集中收稅，爲謀販運便利及增益稅銷起見，所有以前各分岸銷區畛域之分，應予廢除，現規定除減稅之邊岸外，其餘各腹岸，應不分畛域，聽由商販自願赴何處購鹽，不再有銷區限制，至於武穴新堤兩岸，因開辦售鹽分處，准運商請求，爲推銷倉存老鹽，有另案規定，武穴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新堤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四個月內，漢岸不發武穴新堤銷區運鹽單照，各腹岸亦應一致辦理，不發武穴新堤運鹽單照，俟期滿即當取消，與腹岸一律不分畛域，所有本區取消各分岸銷區限制以利稅銷各情形，除由稽核處分呈鹽務稽核總所並分別佈告令行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察核俯賜備案。

附原電

庚電奉悉，前呈所稱不分畛域之區，以十元四角稅率之銷地爲限，謹覆，伏乞鑒察。

▲核准鄂西取締川淮青巫雲各鹽到岸時浮多短少處罰辦法暨宜沙設立鹽棧章程

鹽務署第一七一三號指令鄂岸權運局二三、七、二七

此案現准鹽務稽核總所函，以據鄂岸稽核處呈，爲川淮青運銷鄂西鹽斤，現奉令一律每担按

一百零九斤秤放，前呈浮多短少處罰辦法第一第二兩條應加修正，擬具修正條文，請予核准前來，除將該稽核處前後所陳各該項辦法，電准照行外，抄同修正條文，轉請查照等由過署。查該局所陳各該項辦法，應即暫准照辦，其處罰辦法第一第二兩條修正條文，既據稽核處呈經總所核准，應着補呈本署備案。惟關於曾在重慶灌包川鹽秤收斤重，該局初擬處罰辦法第一條，定為每包最多以市秤二百七十一斤又十分之八斤，（確數應為二百七十一斤又百分之七十八斤，合司馬秤二百十四斤）為限，較濟楚川鹽原放毛重每包市秤二百七十九斤又百分之四十斤，（合司馬秤二百二十斤），計少市秤七斤又百分之六十二斤，（合司馬秤六斤），據稽核處總字第一三一九號呈總所文未段所稱，此市秤七斤又百分之六十二斤（合司馬秤六斤），即由自流井至重慶每包沿途拋洒之數，現在濟楚川鹽既改為每包以市秤二百七十六斤又百分之八十六斤，（合司馬秤二百一十八斤）秤放，則照稽核處前呈計算方法，其曾在重慶灌包之鹽批評收斤重，每包最多應以市秤二百六十九斤又百分之二十四斤（合司馬秤二百一十二斤）為限，此次總所抄送稽核處修正處罰辦法第一條乃云，「倘係在重慶灌包之鹽批，則秤收斤重，每包最多僅准以市秤二百七十斤又百分之五十一斤為限，（合司馬秤二百十三斤）」，是由自流井至重慶沿途拋洒之數，每包祇按市秤六斤又百分之三十五斤（合司馬秤五斤）計算，究竟計算方法，因何前後不同，應即確切聲復。又查楚岸巫鹽每引一百包，每包一百斤，外加皮重每包四斤，楚岸雲鹽每引一百二十五包，每包八十斤，外加皮重每包三斤

，均不給耗鹽，曾由舊鹽務署核定飭行，歷經四川運使遵辦在案。依此計算，巫鹽每引秤收重量，連規定皮重，應爲市秤一百三十二担零八斤，雲鹽每引秤收重量，連規定皮重，應爲市秤一百三十一担七十六斤又百分之二十五斤，該局所擬處罰辦法第三條載「巫鹽雲鹽到鄂，每引一百二十五包，計市秤一百二十七担，與規定之滿耗皮重令計市秤一百三十四担九十三斤又百分之七十五」等語，巫鹽每引包數，何以亦與雲鹽相同，又巫鹽雲鹽何以均有滿耗，所載「市秤一百三十四担九十三斤又百分之七十五」一數，係如何計算而得，併應確查具復。除函復總所，并將處罰辦法先行分令兩淮山東鹽運使轉飭知照外，仰即遵照。

附原呈

竊查鄂西川淮青巫雲鹽斤，到岸時每有浮多短少情事，因無取締章程，辦理時感困難，又爲禁止售私便利調查起見，亦應核發營業執照，以利進行。茲經稽核處令由宜昌分處呈擬取締川淮青巫雲各鹽到岸時浮多短少處罰辦法一份，及設立鹽棧章程並牌照格式各一份，經酌予修正，尙屬可行，至營業執照一種，擬由本局與稽核處會銜印發，凡創設鹽棧，得由鄂西鹽務機關轉請核發，其領有此項執照者，祇准經營川鹽，如未領此項執照，不得經營，否則以私售處罰，除由稽核處呈報稽核總所外，理合將取締川淮青巫雲各鹽到岸時浮多短少處罰辦法，暨宜沙設立鹽棧章程，連同牌照格式，各鈔一份呈送鈞署，是否可行，敬祈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辦法及章程見法規類）

▲核准淮北各場登記駁鹽船管理章程

財政部第五九四六號指令兼兩淮運使二三、七、三〇、

據陳修政淮北各場登記駁鹽船管理章程第一條，「凡各場駁鹽船隻，如未經登記而裝運鹽斤

者，查覺後鹽斤充公，船戶初犯罰洋五元，再犯船隻沒收」。等語，尙屬平允，應准照辦，仰卽知照，並將此項章程，布告各場船戶一體遵照。（章程見法規類）

附原呈

案奉鈞部鹽字第四九七三號指令職署呈一件，爲遵令補訂淮北各場駁鹽管理章程，祈鑒核示遵由，略開，「據呈所擬駁鹽管理章程，大致周妥。惟第一條處罰船戶文中，未分初犯再犯，一律沒收船隻，似嫌過重，仰卽酌加刪正，呈復候核。」等因奉此，遵將該項章程第一條改爲「凡各場駁鹽船隻，如未經登記而裝運鹽斤者，查覺後鹽斤充公，船戶初犯罰洋五元，再犯船隻沒收」。以示區分而重功令，奉令前因，除分呈外，理合遵照更訂，並將修正之淮北各場登記駁鹽管理章程一份，隨文呈送，伏祈鑒核示遵，實爲德便。

▲核定四岸輪運鹽斤補徵三斤場附稅及輪帆運在場半數期稅辦法

湘鄂西皖四岸權運局二二、七、三一、

財政部第九六五號電

淮 南 運 副
鹽務稽核總所

前據兩淮運使着電，以關於四岸輪運減耗三斤一案，請示實行辦法，當經本部於上月元日電復，此項輪運四岸耗鹽斤數，應自奉到本電之日起，由場秤放，每担一律按一百零九斤發給，俾與帆運相同去後，茲據該兼運使銑電略稱，六月十三日奉元電，揚子四岸輪鹽給耗每担減少三斤，自應卽日實行，惟在未奉鈞電以前，已經圓徹開行在途輪鹽，及正在場區捆掣未終了之輪鹽，擬俟起運到岸後，由岸局補徵三斤場附稅，以免糾紛，至輪帆運給耗數量，既已相同，其輪鹽半數場稅，應否再收銀行期票，併請核示等情前來，除以銑電悉，茲經核定

本年六月十三日以前已經秤放之鹽，概免補徵三斤場附稅，未秤放者照補，所有是日以前已經圓徹開行在途輪鹽，應免補徵，其正在場區捆掣未終了之輪鹽，一批之內，秤放日期前後不同，包重亦參差不一，此項輪鹽到岸補徵三斤場附稅，究應如何核計徵收，始為公允，仰候分電四岸權運局查議復奪，至嗣後四岸運商，報運帆鹽，亦照輪運辦法，准其於在場繳納場稅搭用半數股實銀行期票，或由股實銀行担保兌現，其兌現期限，統照輪運向例辦理，以歸一律而示平等，併仰遵照，等語，電復該兼運使暨分電外，合亟電仰該兼運副遵照。
兼局長遵照議復，以憑核奪。
總辦轉飭遵照。

鹽務彙刊 第四十七期 公版

四二

●徵權

▲核准長蘆區規定蘆網公所收支各商攤款手續

鹽務署第一六六一號指令兼長蘆運使二三、七、三二、

應予備案。

附原呈

案查蘆網商人，報運鹽勛，向均按担攤交蘆網公所公費二分五釐，善舉振捐一分，攤鹽生息一分，鹽業銀行攤款八分七厘五毫，（此項由鹽業銀行直接收受）計共四項，以爲辦理公務及攤還從前欠款本息之需。近以散商對於該公所上項各款收支數目，嘖有煩言，爲昭示用途及免除誤會起見，茲特規定蘆網公所收支上項各費手續如下（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所有蘆網公所應收以上各費，統由職所隨稅帶徵，存儲中國銀行，仍列收蘆網公所帳。（二）遇有應行動支以上各款之時，由蘆網公所網總簽具支票，送由職所協理查核加簽，始可提支，以期核實。（三）本年六月底結存以上各款，應由蘆網公所於結帳後，開具存款數目清單，送由職所備查。一面將該項存款送交中國銀行，列收蘆網公所帳，作爲滾存款項。以上各項，除令蘆網公所遵照，並分呈外，理合具文報請鈞署鑒核備案。

▲豫省徵收鹽斤五角銷稅准予悉數撥充償還治黃借款之用

財政部第六八六六號訓令鹽務稽核總所二三、七、二六、

案查前准河南省政府劉主席電，「以豫省治黃經費攤派二百萬元，擬向銀行借款，即以原有鹽稅項下撥付該省應用之加徵銷稅五角，充作抵押品，請由部出函證明，並令該總所轉飭河南收稅局，將經徵上項加徵銷稅，自二十三年七月起，每月分上中下三旬，撥交承借人之代

表銀行核收，作爲償還借款之用」等因。經部核以借款合同尙有應行修改之處，酌定修正條文，電復該省府查照，向所借銀行洽商修正去後，茲准劉主席齊電，「該項借款合同，經交由李財廳長電商上海中央銀行陳副總裁協商中國交通上海金城等銀行，均無異議，茲因河工需款萬急，請爲出函證明，並令稽核總所轉飭河南收稅局照約撥款」等因。除分別函達電復外，合行抄發原電，令仰該總所轉飭河南收稅總局，自本年七月份起，即將所徵五角銷稅，每月按上中下三旬，悉數撥交豫省中央分行核收，作爲償還借款之用。

▲鄂岸規定清倉餘鹽處治辦法之核准

鹽務署第一七四五號指令鄂岸樞運局二三、七、三〇、

准予備案

附原呈

案據樊城收稅處第六二號暨第八一號呈稱，本年四月三十日發放長裕川鹽號花名同和成免稅餘鹽三担七十七斤半，同年五月三日發放均記鹽號花名慶餘祥免稅餘鹽七担七十五斤半。各等情，前來。查提運分岸已稅鹽斤，每担連皮放一百斤，并不給耗，故到達指銷地點，祇應有極耗虧損，不應再有餘鹽，及至鹽斤售罄清倉，只應益增倉耗，不應有清倉餘鹽，如係到岸時原有溢鹽，應照到岸浮多短少沒收保稅及處罰辦法，將溢鹽充公，并罰繳場岸全稅。如係到岸後歷次秤斤重錯誤，應呈稽核處核辦，均不得作爲免稅餘鹽掣放。經稽核處以第一四一八號指令該收稅處，將先後呈報免稅餘鹽兩起，究係何種情形，具報核辦去後，茲據該收稅處第一一七號呈稱，「遵查職處填發免稅執照發放免稅餘鹽，業已三起，（計長裕川鹽號花名同和成載運憑單第二五二三號至二五四一號至二五四一號之空

倉餘鹽三担七十七斤半又均記鹽號花名慶餘祥載運憑單第二五五四號至二五七五號之空倉餘鹽七担七十五斤半，又裕記鹽號花名修立堂載運憑單第二六八七號至二七零零號之空倉餘鹽五担六十斤半。查到岸鹽斤，收放時司秤之職，完全操之運商，職處祇派一劃碼員司，從旁劃碼以記其斤重，如遇員司足數分配之時，則增派一監秤員司，從旁監秤，以求收放之準確。自職到差之後，對於扣包扣秤，早已嚴加取締，公家員司因鑒職之辦事嚴厲，咸各安分守己，對於監視責任，絕不致故意放鬆，致蹈禁令。惟尚有少數花名，空倉之時，仍有少數倉餘，殊屬費解。職爲正本清源之計，已向淮鹽公號經理饒楚樵嚴加質詢，茲據該經理聲稱，「扣包扣秤，既經公家嚴厲取締，鹽斤空倉，在事實上固不應再有倉餘，惟少數號家到岸之鹽，因鹽質甚乾，收倉之後，不數日即行售出，以乾燥之鹽，受倉地之溫氣反應，重量遂因之暗增，故空倉之時，仍有少數餘鹽，如果存倉日久，溫氣下降，必致虧斤」。等語，據此。職因缺少經驗，未敢予以妄斷。奉令前因，理合將遵查所得，據實具文呈報鈞處鑒核辦理。等情，據此。查鹽斤收倉後，重量只應短少，不應增溢，上項三起不應有之餘鹽，照章應予沒收，但事實上均已釋放，故改由各該鹽號將售價全數繳稽核處核收，另照溢餘担數補繳場稅，每担三元。嗣後如有同樣情形發生，應由收稅處將溢餘鹽斤沒收，變賣價款，連同應補場稅一併解繳稽核處，以免商人取巧，而符定案。除由鄂岸稽核處呈請稽核總所備案。并由稽核處令淮鹽公所轉飭各該鹽號遵照及分行飭遵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備案。

鹽務彙刊 第四十七期 公牘

四六

●緝務

▲關於松江運副查復無錫商巡查獲精鹽擅行處罰一案之飭遵

財政部第五七一九號指令兼松江運副二三、七、二〇

仰即轉飭精鹽商人，嗣後務應恪遵通則規定之行銷範圍，不得逾越。更對於違反上項規定之處置，應按照通則第四十九條所定將鹽退回原處，酌予處罰，不得率行變賣，並仰轉飭所屬妥加注意爲要。

附原呈

案奉鈞部鹽字第二二二九號訓令內開，案據通益精鹽公司呈，以無錫商巡搜查食戶，劫奪精鹽，擅取罰金，懇思查辦，以安民心而維營業等情，該公司所陳，究係如何實情，如果該縣商巡，確有非法舉動，自應嚴切制止，以肅鹽規，合函抄同原呈，令行該兼運副，仰即查明辦理，呈覆察核。切切，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呈下署，奉遵轉飭稅警局秉公查明具復去後，茲據稅警局局長張中立呈稱，遵即轉飭職局第六區查明具復去後，茲據該區區長顏大鏞呈復稱，一遵即令行駐錫督察員陳蘊華就近查明具復，以憑核轉去後，茲據復稱，奉令後，遵即按照通益精鹽公司所控無錫商巡隊副戴壽山及商巡隊長劉雲龍劫奪精鹽擅取罰金各節，前往各該店切實調查，茲查得該隊副戴壽山前往查獲蕭正泰協聚昌楊恆記等三家銷售精鹽一百卅九包，均係商店，並非食戶，且該三店距城六十餘里，地名爲華大房莊，與吳縣交界，不在商埠範圍以內，確係越界侵銷，經該副隊長查獲時，由該第十三區區公所朱區長一再說項，請求寬免，出具永不再行販賣精鹽切結，當即了案。並無擅取罰金情事。又查該隊長劉雲龍前經查獲城內鳳光橋街斜橋瑞泰豐店及黃泥橋盛巷口恆昌店銷售精鹽五十七包，確均不在商埠界線以內，又係越界行銷，該隊長查獲時

，各該商店自知悔悟，並央人說項，從寬免究，甘願具結了案。以上該隊副及該隊長先後查獲精鹽，均經知照通盤公司仍將原鹽運回，詎該公司置之不理，致將是項精鹽暫存錫金鹽棧，於去年十二月間，適林釋放員到錫，一併釋放，業經變賣充賞。合將奉令調查情形，覆請察核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具覆，仰新鈞長俯賜核轉一等情，據此。理合將奉令調查情形，據情具報，仰祈鈞長鑒賜核轉。等情前來，據此。理合將遵令飭查各節，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示遵。

▲功鹽變價除銷岸正附稅及緝私用費外應准免扣場稅一律充賞

財政部第六七七一號訓令

河南督銷局二三、七、二四、
陝西總稅務官

案據稽核總所簽呈稱，「竊維裕稅首重推銷，推銷所賴緝私，緝私之能否得力，又視獎勵之有資。查現在緝私充賞章程，緝獲私鹽變價後，於所得價款內，除去各項稅款，暨緝獲本案一應用費外，悉予充賞。在條文表面而論，似已不為不優，但就事實而論，如揚子各銷岸，因有售鹽處之設立，減價競售，得價輒低於牌價，每担至一元數角，除去各項稅款，已無多餘，再除緝私各項用費，往往無款可得。雖緝私為稅警應負之責。不應以賞款之多少而生動情之心，然士兵月餉有限，苟不有所獎勵，亦實無以資激勵而使奮勉。查揚子各銷岸所獲私鹽，與近場產地情形不同，大都係鄰岸輕稅鹽斤侵灌，實際業已繳過場稅，是以緝獲之後，變售價，岸附各稅必須扣收，而場稅一項，似無再行扣收之必要。茲擬請將私鹽變價充賞辦法，對揚子四岸略予變通，嗣後各該岸私鹽變價，除扣收岸附各稅，暨緝私費用外，其餘一律充賞，毋庸再扣場稅，庶充賞之款可使稍增，而稅警以激勵有資，亦更踴躍爭奮。私

鹽能減少一份，官鹽即暢銷一份，稅收自隨之而增裕，在公家所去無多，而效益所收實爲宏大。是否可行，敬祈鈞裁示遵。」等情。查原簽所稱，四岸私鹽，均係輕稅鹽斤衝銷重稅區域，與近場情形不同，實際已繳過場稅，復核尙屬實情。經令行四岸權運局，准將緝獲私鹽於變價後，除扣收銷岸正附各稅及緝私用費外，其餘一律充賞，毋庸再扣場稅，藉資獎勵在案。該區情形與四岸相同，自應一律照辦，以利緝務。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

▲浙江省政府咨復飭辦義烏浦江兩縣私梟拒捕一案之經過情形

財政部第六七五一號訓令兼兩浙運使二二、七、二二、

案准浙江省政府祕字第五三五號咨開，「案准貴部鹽字第六一五五號咨，以據兩浙鹽運使銑代電呈報義烏浦江兩縣緝獲私鹽，及暴徒搗毀鹽棧，懇轉電飭緝保護一案。咨請分飭兩縣緝兇究辦，隨時妥爲保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義烏縣電話陳報，又據浦江縣同文繼裕兩鹽棧電呈，暨諸義浦經商鮑德街巧代電，並准兩浙鹽運使轉同前情到府。節經先後令飭義烏浦口兩縣迅速查辦，並令保安處迅派軍隊前往會縣鎮懾，嗣據該兩縣先後呈報辦理及地方安謐情形，又據浦江縣養代電報，緝獲案內人犯童興行等二名，並起獲鹽斤各情前來，又經指令仍飭妥爲保護，速拿首要，並將獲犯轉解縣法院訊究各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將辦理經過情形，抄同兩縣原呈代電，具文咨復，即希查照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運使銑代電陳報到部，當經據情咨請浙江省政府分飭義烏浦口縣政府緝兇究辦，隨時妥爲保護，並電

復知照，各在案，茲准前由，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運使即便知照。

附浦江縣原呈

案奉鈞府秘字第四九二一號訓令，爲據浦江同文繼裕電呈，寒午被梟首搶劫官鹽七十餘石，並銀物，請速查辦一案，仰令督軍警查拿究辦具報，並轉該同文等知照。等因，奉此，查本縣東鄉黃宅鎮同文繼裕兩鹽棧，於本月十四日，被鄉民搗劫一案，經將派隊鎮攝，恢復秩序，及飭屬密緝情形，覈電報明在案。茲據公安局長姜邦楨復稱，「遵即親率長警前往查勘，據該店經理何殿卿聲稱，本月十四日適值本鎮市集，下午二時許突有不識姓名之鄉農三十餘人，蜂擁來店，擲擊石塊，以後人數愈聚愈多，農民婦孺將棧中堆鹽乘機掠奪，我同店夥三人從後門走避，後由鄰近紳士前來勸阻，始各散去，復據合溪黃宅兩鎮長面稱，本月十三日浦江農民向義烏方面買運食鹽，經駐義緝私隊將鹽悉數截留并槍傷數人，該農民等由義返浦，道經本鎮，誤認駐義緝私隊之截留運鹽，係出於鹽店方面之請求，遂相率前往搗毀，以圖洩憤，適值市集，人數雜衆，無知鄉民及婦孺，遂將食鹽搬掠以去，鎮長等聞風趕到，均已散走，各等語，局長視察店內器具什物及儲倉堆鹽，凌亂不堪，確被搗毀掠奪無疑，在鹽庫內遺有箬笠一頂，載有「黃茂水」等字樣，必係此次參加肇事人犯之所遺，除飭警協同帶備隊查明本案各犯嚴拘法辦外，理合將查勘情形，報請鑒核。」等情前來，並據該網商陳芷記等報同前情，復由縣長親往復勘屬實。現在該鎮秩序，已安謐如常，爲慎密起見，仍留駐帶備隊一班，駐棧保護。除嚴督所屬，務將爲首人犯緝獲究辦，並分函各鄰縣協緝，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暨分呈鹽運使署及保安處并轉知外，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

附義烏縣原呈

本月十三日下午三時，據駐義浙東第一區處緝私隊長周作信報告，以本日據密報，有大幫私販在西門外經過，遂即督隊二十八名前往堵緝，行至距城五里許陳家山地方，果發見私鹽販担數約三百餘挑之多，爰即上前唱令停止，

詎該私販等一齊歇担後，恃衆拒捕，內有數名竟先開槍亂放，當被奪逃鹽担百餘挑，又將士兵龔秀華一名擄去，敵隊長處此環境，爲正當防衛計，不得已開槍還擊，該販等始行棄鹽稍退，將龔秀華一名奪回，然數百人形成對峙，終不散去，敵隊以衆寡懸殊，無法解散，祇得單獨回城報告，請予派警協助等語，縣長立即率同公安局長張丹崖督隊前往該處彈壓，而該私販等始終恃衆頑抗，仍圖逞兇劫鹽，其時天將垂暮，解決無望，且觀衆混雜，又不能依法緝拿，爰商由緝私隊派人回城，電蒙東陽稅警隊派隊於本日下午六時馳到加入，該私販等始逐漸減退，極獲遺下私鹽大小一百三十四挑，由該隊自行挑城，縣長並即率帶隨往警隊回縣，行至中途，據報被商巡緝私隊還搶受傷之私販三名，由不知姓名民衆，抬在縣城中山公園中，經即飭醫先爲療治，以重人道，一面回城酌量佈崗，冀免發生意外，詎知下午八時許，該私販等復敢深夜混入城中，與就地游民聯絡，前往協義鹽棧，以爭購食鹽爲名，一言不合，即聲聲喝打，其時本地民衆，隨聲附和，人山人海，數達千人，似有搶劫鹽棧之意，縣長因當時人數衆多，警力單簿，強力制止，恐無效果，爰即會同黨政各機關及法團領袖，分別剴切曉諭，閱數小時之久，始各散去，即往協義鹽棧查勘，因事先已準備防範，毀損器具無多，遂即扼要佈防，澈夜親自梭巡，經將略情先行電陳察核。嗣聞謠傳該私梟等有翌日復來劫鹽之舉，城恐擾亂地方，經即電飭義亭基幹隊星夜開拔來城駐守，一面電准東陽縣派遣基幹隊於十四日上午五時到達義城協助，該私販等因防範周密，計不得逞，惟是日(十四日)仍有大批私鹽繞道過境，不及堵截，並稱是項鹽斤，均係台私侵入，經東陽尖山，轉入義浦內地銷售，民衆因價格低廉，樂於購買，故查緝不易，現在已將此次截獲功鹽，會同駐義緝私隊暨協義源兩鹽棧，眼同過秤，計重一萬一千四百八十七斤，暫時擺存縣府，諭知該鹽棧等即日抹回，照章補稅。所有受傷私販，除輕傷者逸去一名外，尚有黃騰光許羊兩名，已達同緝私隊受傷士兵龔秀華王鎮忠二名，一併移送縣法院依法驗辦在案。除東陽縣基幹隊士兵，係於十四日下午七時回縣，暨督飭所屬加緊防範，並布告曉諭民衆，毋得自入歧途，致于嚴懲外，理合將本案辦理經過情形，備文

呈報，仰祈鈞處察核施行。

附浦江縣原電

本縣東鄉黃宅鎮同文繼裕鹽棧，寒日被擄，經將派隊防獲緝辦情形，詳細呈報，本日飭據公安局會同帶備隊緝解劫案內要犯童興行等三名，並起獲官鹽一担一百數十斤，人贓並獲，惟案關擄劫，本府現不兼理司法，是否轉解法院，理合電請核示遵行。

● 確 礦

▲ 核定閩省確礦改用新市秤核減課本辦法

財政部第五八零一號指令福建確礦局二三、七、二五、

據陳七五磅秤與新市秤折合算法，尙無不合。惟查該局前次呈報改用新市秤核減課本辦法，其尾數不免過於奇零，茲經核定確每市斤担課爲十八元五角，本爲三十一元五角，共計五十元，礦每市斤担課爲五元二角，本爲十三元三角，共計十八元五角，以資整齊而便計算。至所請將改用新市秤，及核減課本辦法，擬自八月一日起實行，應予照准，仰即遵照。

附原呈

案奉鈞署戊字第一三四號指令開，「呈一件爲呈改用新市斤秤各辦法，請鑒核由。呈悉。據陳該區運銷確礦品類，向係沿用舊時七五磅秤，以新市斤秤折合，每百斤僅有八十二斤十二兩，各分局及炮戶領用貨物，難免引起糾紛，自係實情。所擬辦法兩項，第一項照秤補斤，於推行新衡制通案有礙，未便照准。其第二項酌減貨本，既與公家課額，毫無損失，尙屬可行。惟來呈所稱七五磅秤，每斤係若干兩，改用新市斤秤，每百斤僅合七五磅秤八十二斤十二兩，及以七五磅秤一百斤應領新市斤秤一百二十斤，係如何算法，仰速查明，詳細呈復，再憑核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查七五磅秤與新市斤秤，斤量比較增減，係照海關英噸爲比例；查每英噸合關平（即七五磅秤）一千六百八十斤，合市斤二千零三十二斤零九四六。以此推算，市斤秤每百斤僅合七五磅秤八二七五，換言之即八十二斤十二兩之數。又七五磅秤一百斤以八二七五除之，計得市斤秤一二零八左右。故七五磅秤每百斤應領新市斤秤一百二十斤，似可符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察核。再改用新市斤秤，前呈請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茲因

籌辦不及，擬請改自八月一日起實行辦理，並乞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河北硝磺局免收升秤硝之實行

財政部第五九三八號指令河北硝磺局二三、七、三〇、

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附原呈

案奉鈞部鹽字第二三八零號指令內開，「現在硝磺衡器，已通令概用市斤秤，以後出入均應一律，不得再有升秤名目，其以前因升秤致收價增高者，應由該局長酌量核減具報，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硝磺衡器，改用市斤秤一事，遵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通令實行，業經呈報在案。自應將各收硝分局向解本局之無價升秤硝一項，予以免除，並核減收硝價格，以免公家虧損，復經通令於五月十六日起實行，計舊京兆區每收淨硝百斤，因免除升秤硝，應減一元八角，收硝價格定為七元二角，舊直隸區每百斤應減二元一角六分，收硝價格定為八元六角四分。至本局以前經收存庫之升秤硝共有十九萬八千八百九十一斤三兩，亦併入正硝項下列報，用昭覈實。除於月報內註明外，理合先行具文呈請鑒核備案。

轉 載

●甯夏省賀蘭山之鹽產

(根據七月份申報西北視察記)

賀蘭山後，定遠營之鹽池，均產天然結晶鹽。

賀蘭山後，定遠營之鹽池，有名者如吉蘭泰。大清池。和同池。等，凡四十餘池，無名者更無其數，最大一池，長九十里，寬四五十里，鹽水浸後，約二十日，即有天然之結晶鹽，形作方體，較蠶豆微小，亦有作不規則之顆粒者，皆纍纍然堆砌於湖灘，水由地中冒出，以器盛之，亦能自結鹽晶，池邊駝糞，尤易附着鹽粒，大顆小顆，有如蚌珠，或以繩綫，繞編花形於竹枝，以浸鹽水中，隔日取出，鹽晶即依紋給集，光潔晶澄，煞是可愛，有從鹽池來者，即多以此貽人。

●川省開鑿鹽井之狀況

(根據七月份中央日報)

鑿井見切之時間甚長，亦有不望出水而望出火者。

四川產鹽，始於秦漢以上，不但自給有餘，並可接濟鄰省，年出數百萬金，裕國富民，莫此為盛，產鹽最盛之區，首推自流井一帶，居民費鉅款鑿井，推水煎鹽。有中途斷流，有深鑿無水，總視開井者運氣何如耳，開井手續甚繁，去草皮，做大口，以後即雇石工開攢，繼以鐵錘鑿大眼，至三十餘丈，再改易小錘鑿小眼，此層工夫最久，有數年見功者，有十

數年見功者，亦有工費廿餘年本折盡而事無成者，至吸水搗泥之工畢，而鹽井始告成功，可推水八梘戶煎熬，然不藉柴炭，有井中自出火以熬之，故獲利無窮，井中出火非有意爲之，因開鹽井至二百餘丈，既推水有鹽，而忽斷流汁，需用車架房廊等費已鉅，棄之可惜，祇好加工開鑿數載，漸深至三百餘丈，斯時若復出鹽水，推取已不便，蓋井愈深用繩索愈長，推之勞工費時，得不償失，故加工再鑿之際，不望出水，惟望出火，出火之時，視之下見顏色，惟聞轟轟有聲，試以手探井口，覺有冷氣上炎，立即加意防範，距井百步內，須嚴禁燈火往來，於是備大木盆，深闊各丈許，埋井口上，本盆週圍，安以竹管，由地中接引，可通十里以外，梘入灶房引至灶中，出口處用砂石，作成一眼，若拇指大小，安上鹽鍋，用火灼之，即燃燄長二三尺許，光耀猛烈柴炭所不及也，又灶戶每用竹管將火引出戶外，燃火以照行人，與自來火無異，惟光色稍紅，井火有大小，最旺者能燒鹽鍋七八百口，每鍋每年收租銀六七十金，次者二三百口，或數十口不等，其火有燒數十年如故者，亦有房廊鍋灶纔置齊即寂然者，久則大富，暫則破家，未可一概論也。

●淮南鹽務紀實 (根據七月份大公報)

(一)淮南煎鹽之製法 (二)海安鹽業之繁盛 (三)鹽工生活。

淮鹽主要出產地在淮南，記者因乘此暑假，作濱海之遊，此行除注力於鹽區視察外，兼有采風之願，茲將視察所得，誌之以饜本報讀者。(中略)

十二日抵鹽城下午乃乘汽車出東門往伍佑一睹鹽區，達伍佑，即赴源廣鹽公司，訪經理王信孚君，晚宿於該公司，次日晨由王君引導乘車至鹽區觀煎鹽製造，淮鹽在淮北一帶係利用陽光引海水入池蒸晒而成，淮南則不然，專用火煎沸而成，淮南鹽區間鹽井如星羅棋佈，井中均係含有鹵性之海水，此井非與他井類似，既深且大，深度均達四十公尺至六十公尺，且井壁均用水泥鑲砌，故每淘一井，所費均需萬元，製造時即將井水吸上，注入鐵釜用火煎之，故鹽區中捨鹽井外，鐵釜亦比比皆是，每一井側即有一釜，每一釜均有四面無遮之茅蓬以遮覆，煎鹽因係假手於人工，故出品較淮北天然蒸晒清潔，鹽粒均潔白可愛，據悉鹽城縣境有鹽井五千五百餘座，鹽民及鹽工有十二萬人。

十三日午後至海安，海安係東台、如皋間之巨鎮，汽車路四達，小輪亦來往便利，且因各大鹽公司皆設立於此，富商雲集，故市面繁榮已極。統計該鎮有鹽公司二十四家，每家資本均在五十萬元以上，尤以恆康、久裕、福昌等三家，資本最雄，（均在百萬元以上）各家每在鹽粒製成後，即出價收買，然後再經各岸鹽商納稅於官，給價於公司，購運即為官鹽矣。海安市面殷盛，即因富商大賈終年絡繹於途者也。

至鹽民可分為兩種，一種即一切生產器具及鹽井為自己所有而自己勞動者，此類占半數，其資本有限。一種即出有巨資雇工生產者此種係富者，亦佔半數。前者係自己勞動，自己生產，茲弗論及，後者顯即分勞資兩方，資方對於勞方係雇傭性質，故鹽主對於鹽工有統治

之權，但在鹽工之中又分爲兩種，一種爲技術鹽工，一種爲苦力鹽工，專司製造之責，苦力鹽工則司汲水搬鹽之責，因能力各異，鹽主對彼等待遇亦有別，技術鹽工每日工資四角，苦力鹽工僅二角五分，因准鹽製造期在春末，故苦力鹽工俟鹽製成後，即回里忙農，而其工資，鹽主亦僅發至鹽成後，故苦力鹽工，每年祇可得五個月之工資，但技術鹽工則不然，雖至鹽成後，彼等仍按日支取工資，每年十二月，無一日無代價，故兩相比較，不啻天壤之別，其生活方面，技術鹽工亦豐於苦力鹽工也。

●蘇省建設廳對於江北鹽墾之促進（根據七月份新聞報）

工程決分兩期進行，第一期需費六百萬元，受益田畝預計六百三十五萬畝。

蘇省江北鹽墾區域，圍範圍廣袤，惜以前從事經營者，經濟不充，指導乏人，相繼失敗，棄利於地，殊屬可惜。茲建設廳已着手調查原有各鹽墾公司狀況，分別督促整頓，其已領之地，規定期限，責令開墾，否則徵以相當之捐稅，以防大資本家之壟斷，而促進鹽墾實現，其墾區範圍自東台角斜鎮起，經鹽城阜甯等縣，至漣水之陳家港止，在新運河以西，串場河以東，均屬墾區範圍，南北長二百七十里，東西寬約三十公里，計有面積八千一百平方公里，約合一千三百萬畝，現蘇建設廳已在統盤計劃，爲顧全目前經濟實力，並求其確能實現起見，決定分兩期進行，以新洋港爲界，在角斜以北新洋港以南，劃爲第一期工程範圍，新洋港以北至陳家港以南，劃爲第二期工程，第一期工程範圍計有面積三千九百平方公里，約

合六百三十五萬畝，其工程計劃已大致完成，計劃概要擬就串場河之東，瀕海另闢新運河，貫通南北，以資調節，再利用開挖之土，築捍海大堤於東岸，以絕滷患，築南北大道於西岸，以利陸運，於新運河之西，則修浚溝渠，上接串場，以承水源，運河之東，則開鑿引河，下通港口，以暢宣洩，計第一期墾區工費概數約共需六百萬元，授益田畝面積計六百三十五萬畝，若依照民國廿一年產棉估計，已墾地八十七萬畝，收入已近一千萬元，則將來該區墾植成熟後，年可產棉五千七百萬元，建設應以目前江北深感農民過剩，度日無方，或則逃荒江南，或竟流為盜匪，影響社會，殊屬危險，深盼此江北千數百萬畝之荒區，一旦變為可耕可植之地，除努力督促使該項計劃早日實現外，一面並令飭本省農具製造所從事開墾機器之製造，擬於七年內，採用統制生產方法，與本省民營機器廠打成一片，分工合作，按生產力逐年遞增辦法，製成（一）動力墾荒機器一、七八四組，（二）畜力耕種機器，一六二、五〇〇組，（三）農田水利機器，六、五〇〇組，以備開墾鹽區荒地之需要，至製造所需經費第一年總造價為二百八十一萬二千元，將來擬恃銀行借款，以資週轉云。

鹽務彙刊 第四十七期 轉載

附 錄

●財政部鹽務署二十三年六月份施政成績報告書

鹽價之調費

(一)核定皖北開放區及皖岸鹽行管理規則，並撥補皖省鹽牙稅捐收入。
(緣起)皖省鹽行特牙帖爲護符，把持壟斷，不服制裁，疊據兩淮鹽運使等呈電告報，經部呈奉行政院令准取消。嗣准皖省府先後電咨，請將鹽行暫緩撤銷，並奉行政院令以據皖省府分陳到院，應否准予暫緩撤銷，飭部核議具復等因，當經擬具變通辦法，「仍許鹽行存在，但省發鹽行牙帖一律取消，嗣後鹽行應完全歸所在地鹽務機關管理，不收任何牙稅牙捐，鹽行亦不得抽收行佣，其經手交易，由鹽務官廳核定，酌收手續費，商販買賣投行與否，悉聽其便，鹽行不得干涉」呈奉 院令照准在案。所有鹽行管理規則，亟應頒定，俾資遵循。
(計劃)查皖省鹽行，在皖北開放區約有一百二十家，皖岸有三十九家，應由兩淮鹽運使及皖岸權運局各就所管區內實際情形，妥擬管理鹽行規則呈核。其皖省原有鹽牙稅捐，關係省庫收入，鹽牙取消之後，應如何予以撥補，併由兩淮鹽運使及皖岸權運局會同安徽財政廳商議辦法呈奪。

(推進之成績)此案自奉 院令核准，經印飭據兩淮鹽運使及皖岸權運局分別呈擬管理鹽行簡章。復由部參酌損益，訂定皖北開放區鹽行管理規則及皖岸鹽行管理規則各一十九條，於六月十四日須發施行，現據兩淮鹽運使及皖岸權運局呈報，均已先後佈告周知。茲將兩區鹽行管理規則共通要點，摘錄如下：(一)凡皖北開放區鹽行由兩淮鹽運使管理，皖岸鹽行由皖岸權運局管理。(二)鹽行牙帖，一律取消，鹽行應依規定手續聲請登記，換發營業執照，此項執照，每兩年換發一次，每份除收印刷工本國幣四角並照章貼足印花外，不收任何捐稅。(三)所有以前佣金名目，一律取消，鹽行經手交易，得向販戶收取手續費，其數額定為每市秤一擔收國幣五分。(四)鹽行如於應收之手續費及代收之鹽價以外逾額多收，應按多收之數處以五十倍之罰金。(五)商販買賣投行與否，悉聽其便，鹽行不得干涉強勒，違則初犯罰停營業三個月，再犯罰停營業一年，如情節特別重大或犯規至三次者，即調銷營業執照，不准營業。(六)鹽行以登記家數為限，如有停閉歇業者，不得另補，營業執照亦不得租讓。

關於撥補省庫鹽牙收入辦法，據兩淮鹽運使及皖岸權運局查報，皖省鹽行，約共一百六十家，每家照章繳帖捐六百元，有效時期五年，每年應攤一百二十元，連同年繳帖稅六十元，共一百八十元，合計鹽行一百六十家，年繳財政廳捐稅未逾三萬元，經即以撥補三萬元定案，每年分兩期，由淮北皖岸兩區，在徵存鹽稅項下平均解部轉付。

(辦理之結果)皖省鹽行，在此次改革以前，所抽佣費，除皖岸各地係每担九分五厘外，皖北

開放區內，數目多寡不等，高者每擔四角，低者每擔一角，其中佔皖北開放區鹽行過半數之蚌埠鹽行，則為每擔二角。就蚌埠年銷皖豫淮鹽一百餘萬擔及皖岸年銷淮鹽七八十萬擔約計之，全皖鹽行每年所收佣費，最少亦在二十六七萬元左右。此項佣金，名雖取之於商，實際負擔，何在一般食戶。現在既將鹽行佣金廢除，改定鹽行經手交易，每担祇准收取手續費五分，而商販買賣投行與否，鹽行復絕對不得干涉，商民所受鹽行把持剝削，可以完全解除，裨益鹽務稅銷，實非淺鮮。

鹽產之改善

(一)擴充淮北建地修路開河各項工程。

(推進之成績)列表如次。

場別	修築汽車道路		開濬鹽圩支河		其他各項工程		
	未完成者	已完成者	未完成者	已完成者	未完成者	已完成者	
板	一第一路與第五路 連絡之蔣中正 (蔣經手中正) 二展長第一路黃城 支線(第九路至 城溝)由城溝至 孫家山並由城溝 至海頭灣	一第三路開泰段 中朱圩經開泰圩 至三陽對岸 二第二路宋黃段 宋第一路黃沙 三第一路黃沙 四第一路宋板浦 五第一路南孔支線	大新圩重挑新駁鹽 河其餘各線當未計 劃二駁鹽支河五道	一馬山段汽車路各 種橋梁及洋灰水 管 二楊家集至響水口 汽車路橋梁及汽 車路各種橋梁及 灰水管 三展長貢城段及洋	一與通圩活蘇 二大油汽車渡船及 兩岸碼頭 三至海岸飛機場汽 車路木橋 四孔山汽車路木 橋 五大興圩汽車路木 橋石橋 六南城新開河活板		

南 濟	場 正 中	場 浦
<p>一 第四路陳慶段 陳港至慶日新南 關口 二 第四路陳慶支線 一 陳家港經豫順 集至衙水口</p>	<p>一 第四路小南支線 一 板橋至南城 二 第四路東嚴支線 港 由東阪山至嚴</p>	
<p>一 第四路東陳段 東阪山至陳家港 二 第四路堆金支線 一 堆溝港至金家 咀 三 第四路堆燕支線 三 堆溝港至燕尾 港</p>	<p>一 第五路張板段 張橋至板浦 二 第四路黃東段 黃九坵至東阪山 三 第四路管東支線 管港至東阪山 稅管第三區部 四 第四路大板橋支 線 五 第四路大板橋支 線 線 法起寺</p>	<p>六 第一路馬楊支線 馬橋至潮州楊 圩飛橋場 七 第一路版南段 灣取直板浦至 南 八 第一路黃城支線 黃九坵至城溝 九 第一路與第二路 之新太支線 浦至大浦對岸之 太平莊</p>
	<p>張港至嚴港現正興 挑其餘各線尙未計 劃</p>	
	<p>一 高子頭駁鹽支河 二 卓大段支河 三 小板橋四面開 通駁鹽河及燒香 河</p>	
<p>一 小北港堆溝港兩 處吊橋 二 堆溝港至陳家港 汽車路各種橋梁 三 陳響支線及洋灰 各種橋梁及洋灰 水管 四 堆金支線及洋灰 各種橋梁及洋灰 水管</p>	<p>大板橋至法起寺汽 車路橋梁</p>	
<p>東阪山坵對河至堆 溝汽車路木橋石橋</p>	<p>一 四叉子本質水閘 二 大板橋及洋灰管 三 橋石橋及洋灰管 四 渡口碼頭及渡船 五 劉圩港水閘 四 孫港水閘</p>	<p>七 橋咀坵八空涵 八 開泰段汽車路木 橋石橋 九 黃九坵至城溝汽 車路各種橋梁及 洋灰水管 十 板浦大南門外渡 口吊橋 十一 板浦大南門外 圍河木橋 十二 太平莊南月牙 河活板橋</p>

考 備	場 青 濤	場
連絡第一路與第五路蔣地一經解決即動工第四路陳慶段陳家港至慶口新南開口月內完工	第二路由拓汪展修至濤雄線	
	第一路黃梁段幹路(黃沙經下口安莊興莊李家巷至梁東沙)第二路海汪段(海頭至拓汪)第三路黃青支線(黃沙至青口)第四路李海段(李家巷至海頭)第五路下青支線(下口至青口)第六路三任支線(三岔口至任宋)	
		由三岔口北至任宋莊挖支河一道
		由拓汪展修至濤雄汽車路各種橋梁
板中濟三場內汽車路木橋石橋均次第進行其水閘及渡船碼頭亦在計劃中		五堆燕支線汽車路各種橋梁及洋灰管 六堆溝街西頭活板橋 七堆溝港至小莽牛渡口碼頭
		一海頭朱汪河木橋 二海頭石橋 三海頭至拓汪汽車路 四下口汽車木橋 五由沙興莊李家巷東沙與汽車路木橋 六自李家巷至海頭木橋石橋及洋灰水管

●鄂岸稽核處二十三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鄂區行鹽改用市秤後之各方情狀 鄂岸收稅放鹽，向用庫秤或司馬秤計算，二十二年八月，鄂岸權運同及稽核處迭奉財政部鹽務署及稽核總所命令，飭將關於改用市秤應置器具，

並編訂新舊衡器折合定率等事，趕速籌備，限期實行等因。遵即依照令飭各節，先事籌備，並分別呈復各在案。嗣於十二月復奉財政部豔電，以改用新制衡器一案，應即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實行，秤放鹽斤，仍按照原定稅率，以市担征收等因，當經轉令宜昌分處暨所屬各收稅秤放處以及准精川青各鹽商遵照辦理，惟是公佈實行之初，准精各商，對於改用新衡前一日止之已稅未運，及在途在倉鹽斤，應即照案查明，申合市用斤担，將溢出差數，一律飭商補稅一節，多方要求，或請免于補稅，或請收回成命，經同處一再開導，以改秤一事，係全國通案，即使商等有何困難，仍應先行遵令實行，再將為難之處，正式具呈，自當轉呈上峯核辦，該商等始遵照奉行，嗣後雖有漢口商會，宜昌商會，麻城公賣委員，樊城售鹽商人，稍持異議，卒因事關全國通案，各方未能堅持，鄂區改秤，遂得順利施行，銷運收稅，並無停頓，改秤案經過情形，業於是月十二日分別呈報云。

花園收稅處更改機關名稱 鄂岸花園收稅處，于上年十一月遷移孝感城內一節，業誌本刊。旋奉稽核總所令，飭將花園收稅秤放處，改名為孝感收稅秤放處，業由鄂岸稽核處刊發新鈐記，于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啓用云。

燒包熬鹽之禁令重申 燒包熬鹽，久干厲禁，鄂岸稽核處早經通飭所屬，認真查拿，故於二十一年十月，稅警一等區區長王組善巡防時，在圻春黃賴口劉家灣查獲劉壽山勾結鹽梟喻華良等私熬灰鹽，又在黃石港附近之羅漢堂汪家灣等處，破獲熬包巢穴，抄出各項用物，

均經銷毀，二十二年六七兩月，稅警第十八隊暨該隊所屬之第三分隊，行宜昌沙市兩處，拿獲熬包犯彭紀壽朱德義許陳氏彭興順朱恆泰許隆盛戴先榮等，以及王興奎陳春發兩家，共計沒收熬鹽六千餘斤，罰款二十元，銷毀熬鹽用器多件，並將彭紀壽朱德意許陳氏三犯，送交宜昌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又四月，是年八月，稅警第九隊，在葛店防地，拿獲熬包犯李臣賢一名，罰洋十元，易科拘留十日，又漢口福大號私賣鹽包，被稅警第四隊查獲，罰洋十元，鹽包及一切私物，均予銷毀各在案。至十二月，奉稽核總所轉奉財政部訓令，以羅良斌呈請取締鹽包燒灰，掩藏良鹽灰內，以麻袋裝運上游，私行販賣一案，飭即會同鄂岸權運局從嚴查緝，轉行遵照，鄂岸稽核處奉令後，當將鄂岸查禁燒包情形，錄案呈復，請予備案，並通令所屬稅警各區隊，認真查緝，毋稍疏懈云。

調派稅警駐防漢川縣堵緝應私 鄂岸稽核處，于上年十一月間，迭據鄂岸准鹽公所及漢口市精鹽公會呈稱：「近有一般鹽梟，私運應城鹽，銷售于漢川漢陽境界。現竟由繫馬口一帶，行銷於蔡甸附近鄉集之麥山。以致應鹽充斥于各鄉市面，兼以應城鹽自假道漢川湖以後，港汊紛歧，查緝不易，迭經具報，請予禁止在案。現又據報襄河下游，應私充斥，理合呈請增派稅警前往堵緝」等情。除禁止應鹽假道漢川湖須另案辦理外，特將原駐鮎魚套之稅警第一隊第三分隊，調駐漢川，實行堵緝。業據該分隊長劉鏞呈報，已于本年一月三十日到達矣。

太平湖水警庇私之查究 鄂岸府河一帶，本屬淮鹽銷區，惟因毗連應城，地勢又港汊紛歧，縱有大批稅警，節節駐防，應鹽衝銷，終難防杜，猶幸駐警得力，隨時巡緝，狡黠梟販，亦自覺其計之窮，本處駐劉家隔稅警第二隊第三分隊，於上年十二月十八日，由副分隊長陳益三率警七名，至太平湖一帶巡緝，十九日晨，在麻河渡西五里河中，拿獲鹽划一艘，計私販田文煥一名，划夫丁玉坤一名，應鹽一千四百餘斤，一併帶回分隊，訊據田文煥供稱，「此鹽一半係自辦，一半係代太平湖水警大隊附張輔庭所辦」等語，該隊附張輔庭隨即趕至該分隊，請將該鹽發還，該分隊長明知張輔庭運私肥己，藉詞飾非，不允所請，當將鹽斤送往長江埠收稅處收倉，並將田文煥丁玉坤二名押解到漢，聽候處置，復經本處提訊田文煥，據供全係張輔庭所托辦，送往甲河溝交他云云，當將私犯田文煥，暨划夫丁玉坤二名，函送漢口地方法院，依法懲辦，並以該水警隊附張輔庭包運大批鹽斤，實屬破壞鹽法，據情呈請——湖北省政府飭屬查辦各在案。至本年一月，接准省府秘書處函奉主席諭，「候令民政廳查明辦理」等由，正轉行間，復據太平湖水警大隊部警官胡芹香，暨漢川縣第六區公民胡盛文高子鑑胡德生馬祖培等，先後呈控該大隊附張輔庭與中隊長高鳳樓，狼狽為奸，運私牟利，及其他種種不法情事，請予依法嚴辦各等情前來，均經錄案轉呈核辦矣。

雲夢縣葉家塆村民搶劫私鹽案之處理、本年一月一日，駐長江埠稅警第十三隊隊長率警四名，向對岸雲夢縣屬葉家塆地方巡緝，見有担鹽者十餘人。當飭警向前叱止，施以檢查，

果獲私鹽五担。該十餘人，即羣起持扁擔拒緝，該塋村民，亦四出包圍，約有三百餘人，刦取私鹽，私販見事不佳，即紛紛逃竄。警士二人，因與村民爭鹽，互扭被毆，傷勢頗重。該長見形勢嚴重，即向空鳴鎗八響，方始嚇退，僅獲私鹽一挑回隊。事後，該村保甲長聞訊，即到該隊道歉，并將被刦私鹽追還，認償受傷警士醫藥費二十元，具結擔保該塋不再發生前項事件，一場風波，遂告平息。

應山縣李店民衆阻撓緝私案之處理 駐廣水稅警第二區，于一月十六日，派分隊長吳德明，率徒手警士三名，前往李店地方勸銷官鹽。抵該處時，先令警士往聯保處投遞公函，是日適爲紅集，街內擺列私鹽甚多，即經拿獲四筐。忽么喝聲起，羣相呼應，一時聚集男婦數百人，手持扁担，木棍，火鏢，不容分說，猛施擲擊。吳分隊長頭部受創，流血如注，昏暈不省人事。警士亦均負傷。當地聯保主任前來救護，亦連帶被毆，該主任仍竭力勸止，衆始散去。稅警區長戴鳳翔據報，即親往調查。經交涉結果，由該聯保主任李叔平出具和呈，負責協助緝私，勸銷官鹽，並担任醫藥費，及追還所遺符號，查交肇事凶犯等項，作爲結束。鄂岸稽核處據報後，已函請應山縣政府責令迅即照案實行矣。

●山東區所屬稽核機關暨建坵工程處二十三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王官稽核支所

(一)放鹽增加 查本年自一月一日至六月底，共放四十四萬六千一百三十五担(市秤)，

較諸上年同月份，共放三十四萬三千四百三十二担（司碼秤），折合市秤共爲四十三萬六千一百五十九担，增加九千九百七十六担，值此新改市秤，而放鹽數目，仍能有增無減，可見銷數尙屬良好。

青島稽核支所

（一）助理員赴淮北視察，助理員吳祖耀奉令乘建安巡艦迅赴淮北視察，遵卽於六月十一日乘艦赴淮北，於十九日返青。

（二）古鎮營緝獲私鹽 奉令注意古鎮營一帶搜緝私運帆船，堵截上陸衝銷，遵卽轉飭所屬嚴切注意。嗣建安巡艦在古鎮營緝獲私鹽船四隻，經於六月二十九日總務第七九四號代電呈報鑒核。

金口鹽稅局

（一）停放海運膠縣食鹽 查本區對於海運諸城食鹽，已於上年八月遵奉分所總務第一二零號代電通飭停放；對於海運膠縣食鹽，爲防止衝銷高稅區起見，迭經規定「具保」「證明」等手續並截止註冊在案。茲以運銷膠縣食鹽，衝銷高稅區域情事，亦仍所難免，遵奉分所總務第二三四號電令，轉飭所屬各處，自六月一日起，並予一律停放。

（二）建坵工程處人員蒞金測量 本月二十七日，建坵委員會工程處，派定馬祜兩工程師，率同夫役四人，蒞臨本局，洽商一切建坵事宜，於二十八日晨出發，先赴王村區各處，實

地測量灘地面積，及有關係之路線，當經本局函達當地公安局，轉飭各區鄉村長，曉諭居民，勿滋誤會，復通令所屬各處分別就近與區、鄉、村長說明實情，並飭各該員屬會同稅警方面，隨時竭力協助保護，以利進行。

萊州鹽稅局

(一)整頓灘產 查新產鹽斤，重量僅聽憑灘頭之口頭報告，往往以多報少，難以覈實，損失走漏，漫無稽考，爲廓清積弊，便於管理計，本年已恢復產鹽手摺，每日每灘所產鹽斤，均由驗放員司切實丈量，精確估計，逐次登摺，會同各該灘戶簽字蓋章，以資信守，並督飭灘戶將新產隨時歸堆，便利管理，至改良鹽質，注重衛生各節，業已於奉令後，切實奉行在案。

(二)由灘戶輪派更夫協助巡守灘場 查各灘場面積遼闊，鹽堆散漫，管理不便，稅警人少，耳目難周，除已令飭各灘戶自行派人留灘看守，並取具看鹽工人妥保存案外，茲擬就各灘灘工人內，每日輪派更夫數名，日夜梭巡各灘場，以便與稅警呼應，而防偷漏。

(三)利漁稅警拒退興福梟匪 查本月萊區西部，廠、魚、榆，利各防，梟匪猖獗，結夥搶鹽案件，層見疊出，而尤以興福梟匪圍攻利漁驗放處及駐所一案爲嚴重，俾將羣匪擊潰，並當場擒獲匪首周揚生等二名，我方毫無損失，惟自該案發生後，各防情形，益見緊張，除已奉調駐濰境固堤之特務區稅警半隊來利漁協防，暨蒙令飭昌邑濰縣兩縣政府予以協助外，

茲業由職署局向各該鄉長交涉，令其設法制止，並由萊州區部令飭各隊嚴密戒備矣。

永利鹽稅局

(一)購備汽車以便視察 職屬行鹽十二縣，硝私之充斥與夫鹽店售鹽之惡劣，以距離窳遠，鞭長莫及，恆爲數年視察所不及，欲謀整頓，汽車一項，實爲不可少之利器，蓋年來稅收增高，窮民之利用硝私，如水走下，而各縣官鹽店又或抬高鹽價，攙雜劣質，馴致官鹽滯消，稅收減少，皆奸商有以毆之也，如蒙添置汽車，則巡視十二縣之地面，無須多費時日，不惟硝私便於取締，而各鹽店之售賣劣鹽者，一經查明立即撤換，國課民食，定有良好效果也。

石島鹽稅局

(一)修改食鹽註冊簡章 月內奉東岸支所令，以奉鈞所指令照准所擬修改東岸及青島食鹽商販註冊領照簡章：金口稅局提議，販戶不得在離灘場三十里以內地方儲存大宗鹽斤，及准販戶在離灘較遠之城鎮開設鹽店，兩項應予暫准。等因；特抄發令呈及修改簡章，飭即暫先遵辦等因到局。當經抄印簡章分令各驗放處行遵辦，並分行石島稅警區及縣府飭屬一體協助，以利推行。

建地工程號(駐青島)

(一)膠澳區工程計劃 查膠區建設工程，奉令首先舉辦，故自履勘之後，即草擬計劃，

繪具圖樣，並將所需工款數目，約略估計，另文呈報。嗣奉令飭增加稅警駐所，展修紅石崖至陳家港之汽車路，遵經補擬預算，呈復核奪。

(二)測量金口鹽區概略 查金口鹽區，前因參考之圖表，及測量零件，尙未齊備，未能詳細勘測，嗣於六月二十七日，由幫工程師馬雲鵬同高級監工員郝葆璋率測夫四名，攜帶儀器，前往測量，當至金口收稅局與馮收稅官及王村吳調查員徵詢金口區王村部份之地勢情形，並建設該部之意見。嗣即測量金口至周疇東道路暨周疇東灘地；對於該處形勢亦沿途視察，以爲將來工程設計之地步。復因雨季開始，連綿不霽，無法工作，乃全體返青，辦理其他事務，容俟天汽放晴，再行前往，繼續工作。

●河南鹽務督銷收稅兩局二十三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一)暫以指撥省府協款先向銀行抵借三十萬元作修治黃河之需 查河南財政廳擬以二十一年二月加徵河南鹽斤每担銷稅五角，向銀行抵押借款修治黃河一案，本局等曾將該案會同呈報總所。現准河南財政廳函，以本省修治黃河，需款甚急，擬以本年七月份起，鹽稅附加作抵，暫向河南中央銀行撥借三十萬元，附送借款印收三十張，每張一萬元，已分別蓋印蓋章，囑即轉商銀行，即日撥款應用等由。當以此項借款，本應俟合同成立後，方能抵借，惟財政廳以需款甚急，迫不及待，擬於合同未成立以前，按照向例辦理，先向銀行抵借三十萬元，將來合同成立之後，即行一併算入，蓋此次所借之三十萬元，即係借款合同內總額之一

部，當將所送印收三十萬元，分別蓋章保付，并已照案函送承借人開封中央支行，請其查照辦理，自本年七月份起，即以本局按旬應撥河南省府協款作抵。旋准該行復函，以此案業經陳奉中央總行電准如數照借。本局業經已呈報一總所鑒察云。

(二)協緝歸德區硝私鄰私 本兩局前以歸德區硝鹽，出產領多，復有山東區之城武，曹，單等縣大宗侵入，以致該區官銷疲滯。曾經照抄歸德區隣硝兩私侵銷要道圖函請山東署所飭屬拔守要隘，切實巡緝。茲准山東署所會函：已函山東稅警局請其派隊前往巡緝。並會令各該縣縣長，將境內硝鹽，從嚴締禁，暨令東綱公所轉飭商巡加意堵截矣。本兩局業經會令歸德驗放局暨一等區部知照云。

(三)令飭各分局卡填報原有及添設之官鹽盆棧 查鄉村市鎮需要官鹽；責成運商負責分設支店，以便鄉民購食。前奉總所通令調查，業經本局通令遵照在案。茲又奉總所第二五一號稅警通令，附發表式，飭將調查情形，其一時未能實行添設官鹽盆棧者；亦應聲敘困難情形具報等因；本局業經通令各分局卡，將該區原有及此次添設之各盆棧，詳為填表，如應添設盆棧之處，因有特殊情形；一時未能添設者應於表內照列地名，並聲敘困難情形具報云。

(四)平息涉縣民衆因鹽質發生之風潮 據武安鹽務驗放局呈，據涉縣鹽務驗放卡轉據涉縣義升鹽店呈，為四月十四日忽有民衆數十人，持有沙鹽數十斤，來店強迫更換，當以賣鹽

之日，逾時已久，究係鹽內原有沙土，仰係購者自摻，無從分辨，未允更換。後經縣政府派員將店內存鹽悉數檢查，依其色澤分爲上中下三等。下等之鹽，完全查封，不准銷售。而該涉縣民衆復環請縣政府懲辦鹽店，重修秤枝，並將全境所有差色鹽斤，悉令如數更換。又於次日在該店門首聚衆要脅，幾至動武，幸由縣府派遣崗警維持，始免危險。審呈該項查封鹽斤鹽樣兩包報請鑒核等情，呈轉到局，當以鹽斤色質，各區不同，大抵川浙兩區之鹽，粒細色白。蘆淮兩區之鹽，粒大色微灰黑。因各地氣候地質之不同，其出產鹽斤色質亦異。該項行銷涉縣蘆鹽，如查無摻和弊竇，自無違法情事。該義升鹽店所檢鹽樣，業經本兩局飭交開封食鹽覆查所依照科學方法分析化驗，核與檢查食鹽章程所規定之標準成分，尙無不合，該涉縣民衆對於食鹽之色質成分，不無誤解。經由本兩局訓令該涉縣縣政府迅速剴切曉諭，免滋事端去後，旋據武安驗放局報稱縣府奉令後已將風潮平息，並將查封鹽斤發還該商，照舊發售云。

(五)督飭潞商趕速運鹽茅津存儲以防農忙脫銷 查上年九月間本收稅官兼局長於列席運城聯席會議時，爲提議每年五月農忙以前，茅津存鹽最少應常儲足六萬担在倉備銷，以防臨時脫售一案，經大會一致通過記錄在卷。上項存鹽六萬担之數，係按照司碼秤計算，應申合市秤七萬六千二百担，本兩局現據會與鹽務收稅分局呈報，本月中旬茅津所存鹽數，共計祇有二萬四千餘担，尙不足規定數量三分之一報請鑒核等情。業經指令該分局仍應嚴行督飭各

商趕運運足存儲，并函請河東鹽運使署河東稽核分所轉令運商總會切實催促各商趕運足額，免致農忙脫銷云。

(六)重訂豫岸汝光區蘆淮鹽斤落廠地點暨查驗辦法 查運銷豫岸汝光區蘆淮鹽斤，前由本督銷局規定准在西平，駐馬店，明港信陽四處落廠。現為益求便利該區鹽斤運銷起見，爰特重訂豫岸汝光區蘆淮鹽斤落廠地點暨查驗辦法，公布施行。并經分別呈報 部署總所備案。茲將該項重訂辦法列後。

重訂豫岸汝光區蘆淮鹽斤落廠地點暨查驗辦法

(一)運銷豫岸汝光區蘆淮鹽斤，除已由本督銷局原准在西平，駐馬店，明港，信陽，四地落廠外，得另在遂平，確山，長台閣，三地落廠，

(二)蘆淮各商每次築運汝光區鹽斤，應將落廠地點呈報產區放鹽處所查考，并應將本督銷局所發之運鹽聯單各聯應行填註事項，逐一詳細填註，不得漏略。

(三)產區放鹽處所據商人呈報後，將該項落廠地點詳細填載於載運憑單各聯之運達地點欄內，并將該項憑單之回證副單兩聯函寄本收稅總局在駐馬店所設之汝光鹽務驗放局查照，暨將正憑單發交商人隨車帶往落廠地點呈驗。

(四)凡報運西平遂平兩地落廠鹽斤，由本收稅總局所屬許昌鹽務驗放局之漯河鹽務驗放分卡於鹽車經過時派員隨車前往查驗。其報運確山、明港、長台閣、落廠鹽斤，由該汝光鹽

務驗放局派員隨車前往查驗。至報運駐馬店及信陽兩地落廠鹽斤應由該汝光鹽務驗放局及其所屬信陽鹽務驗放卡分別就地查驗。

(五)汝光鹽務驗放局准產區放鹽處所函送載運憑單之副單回證兩聯後，應查照該項鹽斤落廠地點，立即分別通知漯河及信陽兩驗放分卡查照，該漯河及信陽兩分卡如查驗落廠鹽斤無鹽票不符情事，應立將查驗情形通知汝光局查照。

(六)商人隨車攜帶之載運憑單，如其所載運鹽斤，分在數地落廠時，應即繳呈最後落廠地點之局卡查收。如僅一地落廠，應即繳呈落廠地點之局卡查收。該漯河及信陽兩分卡於收到上項憑單，應即轉歸汝光鹽務驗放局收存。

(七)汝光鹽務驗放局如查察到岸鹽斤無票鹽不符等情事，應將載運憑單之副單回證兩聯，逐項填註後，呈送本收稅總局分別存轉。

(八)汝光鹽務驗放局暨漯河及信陽兩驗放分卡如查驗到岸鹽斤有票鹽不符情事，應立即呈報本督銷局收稅總局核辦。

(九)蘆淮各商每次築運西平、遂平、確山、明港、長台閣、落廠鹽斤，應將鹽斤數量落廠地點，到岸日期，先期分別呈報汝光鹽務驗放局及漯河鹽務驗放卡查照，以便屆時派員隨車前往查驗。其未於事先遵照呈報未經查驗擅自卸落者，應從嚴懲罰，以示懲儆，而杜弊竇。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督銷收稅兩局隨時修改之。

(十一)本辦法自本督銷收稅兩局公佈之日施行。

●川南區所屬稽核機關二十三年六七兩月份工作報告

(一)商准運署對於火鹽鍋巴須花鹽不足行票始准淋製 查關於東場灶商代表王德餘等呈請撤銷火鹽鍋巴售票一案，前經函轉運署查核在案。茲准復函略稱，查此案日前據該代表等分呈到署，當經本署批呈悉，查淋製鍋巴售票，係因富榮產不濟銷，聊以補充救濟，本為權宜之計，目前富榮確有產不濟銷之現象，則淋製鍋巴，勢在必行，本署曾經令由行署東西場長召集商灶，一再集議，并經詳為考慮，始予核定，且此項鍋巴，係以補充票鹽之不足，對於固有票鹽之行銷，當無妨礙，本署現正力謀裕產之法，將來富榮產旺之時，則鍋巴自當仍予禁止，目前挑販，守候購鹽而不可得，再不以鍋巴補充，在票灶固可因貨缺而售高價，如挑販營業及人民食鹽何，所請撤銷淋製鍋巴原案之處，礙難照辦，仰即知照此批等語，批示在案。茲准前由，查貴分所所述各節，自係依據實情，顧慮周到，本署固亦深知此種情形，惟此次之准淋製鍋巴，純為補票鹽之不足，現在東場花鹽既形壅滯，票鹽已足敷銷，則淋製鍋巴，自可不必積極行之，除令東場場長暨行署委員隨時查酌情形，對於東場火鹽鍋巴，須花鹽不足行票，始准淋製，如東花鹽產旺足敷票鹽行銷，即予禁製，以期產銷適合外，相應函請查照等由到所，經即分行東場灶商代表王德餘，西場評議公所暨東場各收稅局處各稽查員一體知照。

(二)令發市斤鐵法馬以便校秤 查前奉總所頒發新市秤一批，曾經令發各屬承領在案。茲復奉發市斤鐵法馬一百六十座，又經轉發各屬承領，以便隨時校對新市秤，而免畸輕畸重之弊矣。

(三)飭知關於濟楚川鹽每担連皮耗概以一百零九斤秤放 奉總所總字第二五二號電開，奉部巧電開，茲經核定輪運鄂西淮鹽，永裕公司借運鄂西青鹽，及濟楚川鹽，每担連皮耗概以一百零九斤秤放，以歸一律，而示平等，除分電兩淮山東四川各運使，自奉電之日起實行外，仰即轉飭遵照等因，除分電外，仰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貢井官倉東場五區秤放處，即日實行外，并轉行井渝鹽業公會鄧關稅局暨沿江稽查處一體知照矣。

(四)實行新市秤並減徵當地鹽斤附加 查改行新衡一案，前經本所會同重慶稽核處函請二十一軍，及運署，盡量協助，并擬於八月一日起實行，以符功令在案。茲准督署復函，略以改行新秤，應予贊同，惟事先必須令飭各縣府曉諭民衆週知，計公文往返，恐非八月二日所能竣事，擬改自九月一日實行，藉免阻礙。至於抵補辦法，亦當照行，所有各場附加之剿赤費每擔三角，應同時悉數停征。另將自井票稅項下原征之馬路附加每担五角，再行減少二角，以輕人民負擔。除函達運署，并分令各縣縣政府，及本部各提款員查照，暨佈告人民週知外，請煩查照，等由到所。隨即轉呈總所核示祇遵，并函達川北分所知照。

(五)核減鄧關鹽源資中井仁等場施行新衡後之稅率 准運署復函，略以改行新衡辦法，

本署甚表贊同。惟改秤之後，鄧關、鹽源等場，每担即加稅八仙有奇，資中、井仁、大甯、雲陽等場，每担即加稅一角有奇，不免稍重。因其均係小場，商灶力微，銷場有限，稅重則不免銷滯，殊於商灶生計有礙。擬與貴分所分呈署所，請將各該場稅率，酌予減少，此只限於各該數場，似於改行新衡通案無礙。如蒙表示贊同，即請迅予復示，等由到所。當以關於鄧關、鹽源等場減稅一節，本所至表贊同。除大甯、雲陽二場，已劃歸重慶稽核處管轄，應請直向商辦外，其鄧關、鹽源、資中、井仁四場，因施行新衡，每擔稅率，或加八仙有奇，或加一角有奇，本所為整齊劃一起見，擬於呈報時，每擔概請核減正稅一角等語，函復在案。

(六)追繳井仁場署各灶短產鹽舫 據五通橋支所呈，據井仁鹽稅局呈報，該區二十二年度所產花巴鹽舫，與前三年最多數比較，率多減少，甚有每家短減至一萬餘斤以上者，若不從嚴督課，何足以符原額而裕稅收。該稅局已將短產各灶灶名，及其短少數目，列單函請井仁場署分別傳訊，飭將短產鹽舫，應完稅款，追令賠繳，以重課務等情，報懇備查前來。業予備案矣。

(七)改定樂廠五收稅處解款日期 據五通橋支所呈，查樂廠五收稅處稅款，原定每旬逢二逢七，解橋一次，本年六月底，樂廠河西區楊店兒地方，發生匪警，劫去炭幫銀洋一千餘元，并擊傷護款團丁，情形異常猖獗。緝私第七大隊，以河西發現匪徒，對於該屬一分隊，每次赴太平寺等處提解稅款，不無妨礙。擬臨時變更辦法，取消固定日期，免生意外，函請

酌核過所。當以提解樂廠稅款日期，雖係通令規定，但現值匪警，情形特殊，自有暫時酌量變更之必要。爰與該部商定，暫改爲每旬一至四，六至九到橋。至每次如何變更，統由該部一中隊一分隊長，與牛華溪收稅處商洽核定，一俟平靜，仍照舊辦理，此種辦法，對於稅款在途，可獲安全，經即通令遵照去訖，報請查核等情到所。業准照辦云。

●整理豫礦初步意見書

河南硝磺局

接管豫礦事務後擬具初步意見書目錄

- (一) 河南黃鐵礦蘊藏之數量與我國工業前途之關係及其所佔之地位
- (二) 河南產礦之來源及從黃鐵礦中煉出之概況
- (三) 黃鐵礦之正當用途與目下用爲煉礦之狀況並論其經濟情形
- (四) 河南辦理礦務歷來之制度及其利弊
 - (甲) 在利的方面說包辦制度
 - (乙) 從弊的方面說包辦制度
- (五) 目下豫礦利益關於採銷及監理方面之支配情形
- (六) 豫礦事業不振之根本原因
- (七) 目下豫礦急應改進之大綱
 - (甲) 治本的改革
 - (子) 各省硝磺局均應通力合作以抵制洋礦

(丑)組織應統一并力求工業化

(寅)開採機械化

(卯)提煉科學化

(乙)治標的改革

(子)包辦規則之改進

(丑)銷售方法之改進

(寅)查緝方法之改進

(八)目下整理豫礦之步驟

(甲)着手作有統系的調查

(子)調查最近豫礦之確實產量

(丑)豫礦銷路之登記

(寅)調查各省硫磺之價格用途及產銷數量

(卯)成本之精密核算

(辰)查察豫礦營業之實在狀況以便收歸官辦之張本

(乙)着手作有統系的研究

(子)開採方面最適宜之設備及預算

(1)鑽探

(2)動力

(3) 開拓及採礦

(4) 選礦

(丑) 土法提煉礦質不能多出之原因及其最經濟之設備及預算

(1) 空氣輸入之量不能恰合需要

(2) 溫度不能確定之不適宜

(3) 煉冶時間不能確定之不適宜

(4) 土法提煉是否合宜

(5) 用煤是否經濟

(6) 煉礦罐之改進

(寅) 精煉方面之研究

(丙) 整理豫礦事務應有的通盤計劃

(九) 最近豫礦概況一覽表

(一) 河南黃鐵礦蘊藏之數量與我國工業前途之關係及其所佔之地位

河南所產之黃鐵礦，(即二硫化鐵礦其分子式為 FeS_2) 向在國內著名，其出產主要區域，即新安博愛兩縣，新安產礦略分二區，以西沃附近之馬蹄溝谷堆波三官廟安林一帶為一區，東沃村後溝與竹園石板河一帶又為一區，博愛黃鐵礦均在縣城北鄉及東北鄉，計為小嶺謝莊韓莊寺后劉莊河口茶棚李封王封一帶，按河南地質調查所廿二年礦產報告書所載，新安礦量之

估計，約爲二百三十萬噸，博愛約爲一百二十萬噸，共計三百五十萬噸，其廿三年礦產報告書所載，新安現時實有礦量爲八一〇、〇〇〇噸，博愛儲量約爲一、二〇〇、〇〇〇噸，兩共爲二、〇一〇、〇〇〇噸。又實業部調查員報告書所載，新安約有礦量一、〇五〇、〇〇〇噸，博愛約有二、五九〇、〇〇〇噸，兩共三、六四〇、〇〇〇噸，以上三種報告數目，雖均不同，茲取其平均數，計兩處約共儲有礦產三百萬噸。

硫磺在二硫化鐵中所佔成分，照分子式中計算，應含有百分之五三、四五強，但在天然礦產中，其成分之存在，則參差不齊。河南各礦所含硫磺之成分，雖不一致，而開採後經過手工之選擇，其最優者可達百分之四九，劣者亦在百分之三三以上，平均計算約在百分之四十四左右，就黃鐵礦品質規定而論，實應列爲上品。考黃鐵礦原爲製造硫酸之主要原料，設以河南所產黃鐵礦全數製造硫酸，當得薄氏六十六度硫酸三百萬噸，爲數殊爲可觀，且硫酸一項，非但爲兵工廠製造火藥之主要材料，於國防上佔有重要地位，即於各種工業上尤爲必需之原料，關係甚爲重要。茲以經濟立場而論，設將河南黃鐵礦全量製造硫酸，可得薄氏六十六度硫酸三百萬噸，硫酸價格暫以每噸二百元計算，應值洋六〇〇、〇〇〇元，但目下土法煉磺狀況比較，每礦百噸，至多祇能得硫磺十三噸，即以整個礦產完全製磺，所得硫磺，亦不過三九〇、〇〇〇噸，磺價以每噸二百二十元計算，僅僅值洋八五、八〇〇、〇〇〇元，兩相權衡，計其所獲利益，相差至七倍之多，故對於以後磺務工作，如仍完全沿用

此種舊法做去，而以一種有價值之物品，祇取得其七分之一之所值，實屬遺笑大方。是以河南黃鐵礦之產量，既如上述，甚為豐富，當對於其用途之支配，除以一部分沿用舊法，提煉硫磺，以供軍用及工商業用外，應將其他部分，積極提倡硫酸之製造，則國防上既得莫大之助益，工業上亦可因之突飛猛進，經濟上亦多極大之補助，其關係之鉅大，所佔地位之重要，當不言而喻也。

(二)河南產磺之來源及從黃鐵礦中煉出之概況

硫磺出產之來源，種類不一，如硫磺礦 Native Sulphur 黃鐵礦 Iron Pyrites 硫化金屬 Metallic Sulphide 製碱工廠之廢物硫化鈣 Alkali Waste, CaS 及瓦斯工廠中副產之氫二硫氣 Hydrogen Sulphide 與二硫化炭 Carbon Bisulphide 等等，但就經濟原則上而論，可作為製磺之原料者，則惟有硫磺礦。故現代各國所有硫磺出品，大都係從硫磺礦中提煉而出。如意國之所以為世界最著名之產磺國，實因其在錫錫來 Sicily 地方，產有最豐富硫磺礦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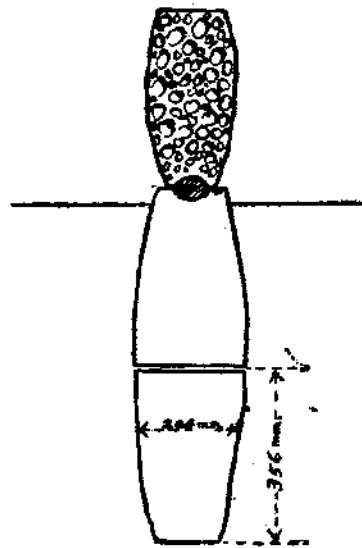
查河南境內，並無硫磺礦源，照例似無出產硫磺之可能，但因產有黃鐵礦頗多，而一般人并不知黃鐵礦在經濟上實為製造硫酸最合用之原料，是以仍沿用法，為提製硫磺之用，此河南產磺之所由來也。

豫省以黃鐵礦製煉硫磺者，大都係臨近礦產當地之農民，有以採得之礦砂，自行冶煉者，有不自採而收買礦石冶煉者，其燒煉方法，悉為土法，甚屬簡單。煉爐為土壁或廢缸罐所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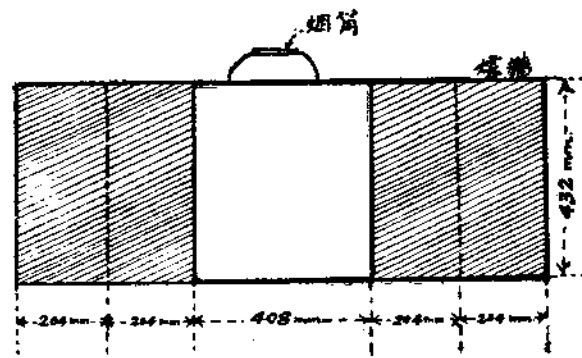
，高約四三二公厘，厚二零四公厘，中留一門，（如圖甲）爲乾柴引火之用，先將黃鐵礦用錘打碎，爲適宜小塊，棄其雜質，選出純淨磺砂，裝入高約三八一公厘之罐中，罐係磁土作成，呈橢圓形，（如圖乙）可容礦石四十斤，但普通均不裝滿，約留七六公厘深之空隙，計裝三十五斤之礦石，罐之周圍塗以粘土，塗粘土之效用，係恐礦砂受熱膨漲，以防罐身炸裂也。裝置妥貼後，以石片塞閉其罐口，但留有小孔及漏縫，倒置於煉爐內，缸底之上，使煉罐之口適與地面所露大缸之底所鑿之口相對，（如圖丙）更以泥土將罐口周圍密塗之，盛礦缸爲二缸對口，一上一下，名爲一套，均埋入土中，（如圖丙）使上缸之底，幾與地平，煉磺罐則露於地面，普通每爐設三套，位似鼎足（如圖丁）安置既妥後，在煉爐內壁與三罐之空隙間，滿裝以炭塊，（如圖丁）而後由爐口以柴燃之，即起燃燒，罐內礦石受燃燒之高熱，即漸次分解，依化學變化之公式，礦石中有一部分硫磺分離，其中有少許升華之硫磺飛至罐底，而凝結於罐邊，液體硫磺則流注於缸內，每煉一爐，約需二十四小時，每爐約裝磺砂一百斤，普通每爐可出硫磺十二斤至十五斤，初次煉成之硫磺，再熔煉後，方可以勺取出，用模製爲適當之磺塊，罐內所遺剩之渣，有成爲硫化鐵者，有成爲鐵三硫四之化合物者，亦有少許成爲養化鐵者，此種渣滓，土人用以燒製黑礬，（即硫酸鐵鹽）銷售於農業，以防蟲患，或製成紅土，（即各種氧化鐵之混合物）銷售於建築業，以作染料之用。茲估計燒煉一爐所需之成本如左。

礦石一百斤 約值洋二角
 煤炭一百斤 約值洋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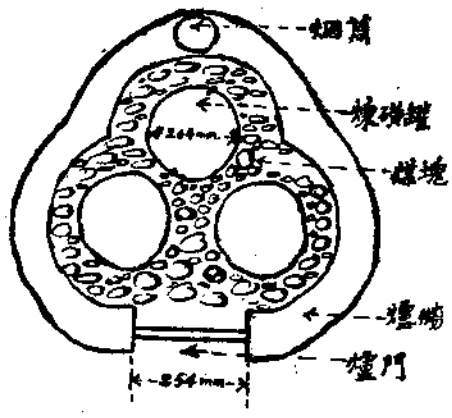
(丙) 煉磷罐及盛磷紅葉置縱切面圖



(甲) 煉磷前面圖



(丁) 煉爐橫切面圖



(乙) 煉磷罐縱切面圖



煉罐三個 約值洋四角

共計冶煉硫磺十三斤 約需成本洋七角

(三)黃鐵礦之正當用途與目下用爲煉磺之狀況並論其經濟情形

黃鐵礦之正當用途，應作爲製造硫酸之原料，已如上述。目下用以製煉硫磺，尙係十六世紀之古法，此蓋我國科學智識落後，化學工業極不發達，一般人既鮮知黃鐵礦可以製造硫酸，亦不明硫酸爲各種工業之主要材料。因是祇能以大材作小用，未免可惜。即以黃鐵礦用以製煉硫磺而論。現今主其事者，亦從來不加研究，如黃鐵礦究爲何物，礦中含有硫磺究有若干成分，而在用土法提煉時，何以能出硫磺，更不知應於所含幾成硫磺之黃鐵礦中，可以煉成若干數量之硫磺，按此種提煉之化學變化，不但未曾研究科學者，不能明瞭，即稍有科學智識者，因提煉時變化複雜，亦以黃鐵礦爲二硫化鐵， FeS_2 當提煉時，受高熱而分解，往往以爲依方程式 $FeS_2 \rightarrow FeS + S$ 可得礦中所含硫磺成分之一半，即礦中若含硫磺爲百分之四十五，經土法提煉後，以爲可出百分之二十二·五，其實當提煉時，以高溫分解黃鐵礦，其化學變化，並不能如上列之方程式而實得爲： $3FeS_2 \rightarrow Fe_3S_4 + 2S$ (與 $3MnO_2 \rightarrow Mn_3O_4 + O_2$ 同) 故其最美滿之提煉結果，所得硫磺，祇可得礦中所含硫磺之三分之一，即礦中含有硫磺若爲百分之四十五時，經土法提煉後，祇可得硫磺百分之十五，但能將土法稍加改良，以相當而有限制之空氣引入，使其一部分起養化作用，則其結果可出所含硫磺成分之半，其方程式

爲：



觀上所述，可知以黃鐵礦提煉硫磺，至多不過能得礦中所含硫磺之半數，而目下土法，則僅可煉得礦中所含硫磺之三分之一，其餘硫磺之存在渣滓中，雖云可以製作黑礬，但亦無甚價值，實一極不經濟之事業也。

苟使黃鐵礦用途切當，以大部分作爲製造硫酸之原料，則礦中所含硫磺，終可以百分之九五在燃燒爐中變爲二氧化硫，而造成硫酸磺質，損失甚少，故以價值而論，在經濟立場，既如第一項所述，是黃鐵礦用以製造硫酸，較用以提煉硫磺，可多值七倍之鉅，而就材料利用上講，亦爲三與一之比，僅此一端，如能切實研究，則目下磺務之改進，實大有可能性也。

(四)河南辦理磺務歷來之制度及其利弊
辦理磺務不外兩稱制度，即(甲)委辦制度，(乙)包辦制度。但考河南歷來辦理磺務，以經費及資本關係，向係採用包辦制度，要之包辦制度，實弊多而利少。茲將其利弊分述如下。

(甲)從利的方面說包辦制度

公家用投標方法或委託辦法，選定承辦人辦理官磺專局事務後，則關於開採提煉銷售一切事宜，悉歸承辦人一手包辦，公家即不過問，所有需要之開辦費經常費，及採煉一切所需之資本，亦統由承辦人自籌，與主管機關無與焉。似此辦理，公家既

無須大宗墊本，平時亦無須經費開支，一面並可減少公家辦事勞力，且按期包款，以合同關係，不問營業盈虧，均須照數繳納，亦不致發生影響，以上所述，乃其有利之點也。

(乙)從弊的方面說包辦制度

凡事有利必有弊，此通例也。包辦制度，利的方面，固如上述，弊的方面，實亦不止一端。就其犖犖大者而推論之，可以概其餘矣。蓋凡屬包商，類多以包期有限，祇知抑低收礦價格，抬高售礦價格，將餘利攫獲到手，既不願多費資本，盡量開發，亦從無革新之精神，及整頓之決心，其他如開採也，提煉也，悉沿用舊法，毫無科學知識，從事改良，至包辦制度之最有利弊者，即公家所發護照，落於包商之手，任其隨身攜帶，自由輸運，數量之多寡，既不予以精確查驗，包裝之內幕，亦不予以個別檢審，即沿途經過關卡，恐亦有查驗難周，受其蒙蔽之處，以上所述，乃其弊之犖犖大者。

(五)目下豫礦利益關於採銷及監理方面之支配情形

查豫省礦務，歷年以來，向係採取招商包辦制度，已如上述，因此所有各關係方面人物，自以包商為重心。其次則為開採之客戶，暨燒煉毛礦之爐戶，此種客戶，多係當地貧民自行採取燒煉，僱用工作者甚少，一家數口，並須相助為理，生活極其困苦，至於採煉經過之手續

係由客戶用土法以人工開採，取出礦砂，售給爐戶，由爐戶製成毛磺後，售與包商承辦之專局，再加提煉，成爲淨磺，始可售與用戶，至關於所得之支配，除公家抽收比款外，客戶爐戶之所得，僅佔少數，大部分仍歸於包商。按客戶採取礦砂，售給爐戶，每百斤（普通舊秤）約可得價二角，以每百斤礦砂，可煉得硫磺十三斤計算，每煉得硫磺百斤，客戶實得磺價爲一元五角四分，（ $13:0.20=100:\times$ ）至於爐戶每煉毛磺一百市斤，需用下列各項物品。

礦砂 七百七十市斤 合洋一元五角四分

煤 一千斤 合洋九角六分

煉罐燒煉後破裂
損失之數 七個 合洋一元

總計成本，每煉毛磺一百斤，除人工不計外，應爲三元五角，迨售與專局，祇獲價四元二角。計其盈餘每一百市斤不過七角之譜，至於專局以四元二角收買毛磺一百市斤，再加提煉，所需煉費，每一百市斤約計八角，成本只合五元，其售出價值每一百市斤，平均約十一元七角，除去成本五元，及公家比款每一百市斤約三元外，（每年比款約四萬五千元共銷硫磺一萬五千担故合三元）計專局可淨得餘利三元七角。綜上所述，在每市担所得磺價十一元七角內，支配客戶約得一元五角四分，爐戶約得七角，專局約得三元七角，煉費約佔二元八角六分，公家比款約得三元，其支配情形略如左表。

礦價十一元七角	
爐戶	得七角
礦局	得三元七角
公家比款	得三元
煉費	得二元七角六分
窰戶	得一元五角四分
約佔百分之	六、〇〇
約佔百分之	三一、六二
約佔百分之	二五、六四
約佔百分之	一三三、五八
約佔百分之	一三三、一六

(六) 豫礦事業不振之根本原因

凡欲工商事業之發達，既須出品精良，尤須售價低廉，否則當此商戰劇烈，世界經濟不景氣之時代，絕難立足。試想我國市場，洋磺充斥，國磺事業不能發達，其根因殆即在此。夫欲使硫磺出品之精良，首須有冶鑛學術之專家，悉心研究，並以化驗人才為之協助，使獲得有程序之化驗，方可有改良進步之希望，而價格之得低廉，則又在乎採礦者之有學識，一切務求其機械化，方可使採掘之原料價值低廉，在同一時間亦可力求多出，則同單位之利息，可以看薄，而歸總之純利，必可增多，即售價可廉，銷路自暢矣。以豫礦歷來辦理情形而論，向係採用包商制度，已如上述，政府除按年征收稅款外，一切經理之權，盡委諸包商，在包商一方面，既非盡有學術者，以為能按月繳納比款，責任已盡，包期內之營業，能得餘利，於願已足。故其於措置經營，不外投機漁利，既無通盤籌劃之能力，亦無根本整理之精神，包商本身，既已如此，欲冀礦務之振興，是無異緣木而求魚也。至於論及豫礦工作方面，則

採礦石者，類皆當地目不識丁之農民，既不知何爲礦脈，何爲礦層，而使此一班農民在數十尺至數百尺礦窰之下，頭頂油燈，手拿小錘，日事徒手與盲目之開採，如此情形，竟欲與二十世紀之文明各國，以普通開礦之稍用機械，日出百噸千噸，而不費力者，同在市場比較，猶如一人走路，欲與飛機賽跑，無怪其相形見絀矣。况以礦石提煉硫磺之人物，又係當地貧困之爐戶，所謂冶礦學化學從未之聞，僅沿用十六世紀之土法，提煉此種出品，亦竟欲與二十世紀文明各國，用硫磺礦爲原料，以精良之科學方法提煉所得者，同在市場上競爭，在品質及售價各方面，居然尙能苟延殘喘，未完全受其推倒，實亦不可謂非萬幸耳。

綜上所述，可知歷來辦理礦務之一切政權，悉操諸包商之手，政府徒有整頓之心，雖三令五申，督飭改進，但以包辦關係，成績卒鮮，有時公家欲增加比款，或使將售價抑低，包商方面，雖均一一從命，然亦決非其本身甘願犧牲利益，以報效公家，實不過轉而壓迫窰戶爐戶，將收礦價格抑低，以償其所失耳。在窰戶爐戶各方面，既迫於政令，不能自由販賣，又迫於生計，無可奈何，祇有任其剝削，任其宰割，似此情形，政府以一紙令文，飭其整頓，往往適得其反，而小民生計，轉受其影響。故欲發展，實須在根本上着想，廢除包辦制度，一面力求採冶提煉各術之精良，方屬正當途徑。

(七)目下豫礦急應改進之大綱

(甲)治本的改革

(子)各省硝磺局均應通力合作以抵制洋磺

我國最近二十年來，往往以時局糾紛，各省行政，各自爲謀，硝磺一端，遂亦不能例外，以致產銷事務，一無合作，洋貨卽傾銷益烈，而國產事業幾至不支，卽觀乎目下產銷各省，趨向亦尙不一致，如有銷場各省，非不力求整頓也。但因時勢及成例關係，惟求稅收依舊，不暇顧及包商制度之多弊，進價專求低廉，亦少有計及洋貨之與國產競爭，此種行政之趨向，其所得結果，本省稅收成績雖穩而可恃，但亦決難有繼續增加之希望。另一方面，則國家整個統計，不免遭受打擊，每年洋貨，進口既多，漏卮益鉅，國貨出產各省，必至因銷路短絀，日漸虧累，以至無法維持，日久必相率停業，此種自殺政策，其咎實不僅由於國貨出產各省之辦理不善也。就磺務言之，爲根本改革計，惟有各省當局通力合作，抵制洋磺耳。合作之道，不外以下數原則：(一)取洋磺專賣辦法，或加洋磺進口稅。(二)苟非國磺品質不合實用，絕對禁購洋貨。(三)產銷各省預先訂定分配購運數量，切實實行。(四)通盤籌劃國家稅收辦法，而不計一省之盈餘，以之核定各省價格。如能照此原則，協力共進，立卽有產銷分工合作之效果，國產前途，庶有亨乎。

查豫磺銷路情形，除在本省能立足外，極少有運銷外省者，自去年與魯省合作

後，年可銷三十萬斤，但因洋礦立即跌價，行其傾銷政策，故三十萬斤之銷數，祇及魯省總銷數之四分之一，苟能行合作之原則，則豫礦銷路之發展，祇在山東一省，即有加倍之希望，魯省本省稅收，並絲毫不受妨礙，其他各省，尙未計及，以此例彼，相去不遠，合作之緊要，即此可見。

(丑)組織應統一并力求工業化

關於推銷方面，全國應有通盤計劃，合力共進，方能奏效，已如上述，而於產區一方面，範圍僅在本省，亦非有統一完全之組織不可，以豫省礦務而論，其互有關係之窰戶爐戶包商等等，本身內部是否完善。固不置論，而彼此因利害衝突，同牀各異其夢，政府稅收，根本即發生影響，故欲謀礦務之改進，宜先改組織，使包辦制度改歸官辦，務合各關係部分，打成一片，融洽一爐，以統一事權，至於組織之辦法，似應以「工業化」為原則，一切務求與普通工業機關相同，不使有所糜費，然後可進於繁榮之坦途。

(寅)開採機械化

目下採礦，全用土法，其開鑿之礦，有直井步井兩種，深者約二百尺，淺者亦八九十尺，礦內巷道既狹，採礦工人須仰臥地下，或側身壁旁，方能工作，下井時，頭頂油燈，左手持鉗，右手持斧，兩膝各束木板，匍匐而行，擊下礦石

，裝入懸於頸下之布袋，或拖在背後之條筐內，然後用人力送至地面，復由婦女或幼童用斧搗碎，棄其頁岩，始可售與爐戶，用以煉磺，磺砂百斤，得價約洋二角，由礦內採出之礦石，成分較劣者，僅得磺砂十分之一二，每人每日採得磺砂百斤者，已自慶幸運，此土人採磺之實在情形也。、內既無流通之空氣，又無排水之設備，其困難情形，筆難盡述，歷此艱苦，所得之礦石，經工揀選後，十之八九又屬廢材，在此種情勢之下，欲求礦石產量之增加，及採磺成本之減輕，實非難事。採磺成本既無法減輕，則直接影響於磺磺之售價匪淺。是以治本之策，實應於開採方面首先改革也。

又土人缺乏地質學識，選地開井，往往毫無標準，以致徒勞無功者有之，若多開新井，實際上又頗不易，坐視產量不能增加，故欲求增加產量，減低成本，必須先得地質專家之指導，然後由採、專家設計，利用機械採磺及選磺，廢除人工採選制，實為不可避免之事實，如開採誠能機械化，則以極少之設備，可得倍蓰之出產，種種均較土法為經濟，成本減輕，售價自可低廉矣。

(卯) 提煉科學化

土法提煉磺磺，因不合於科學，故其暴殄之損失，為數實屬不貲，現為補救之計，惟有根據科學方法，精細研究，改進提煉，藉以減少其因技術上管理上及

用材料上種種不善，而所受之損失，亡羊補牢，未為晚也。

至於着手科學化之提煉，其應研究者如下：(一)提煉方法之改進。(二)根據化合時所需之熱量，以定其提煉之溫度，及應用燃料之多少。(三)化驗一切有關係之物質。(四)應用器具之改進。(五)選擇礦石之改進。(六)副產物之研究等等。如能按照上法研究提煉，則損失自少。而於礦之成色及產量等，必可有相當之進展。

(乙)治標的改革

(子)包辦規則之改進

暫時增加稅收的辦法 按辦理礦務之過渡時間，以包辦制度為唯一之救濟方法，而包辦制度又以投標方法為取捨，是欲增加稅收。首應將投標規則周密擬訂，祖亞接辦礦務伊始，正在包期將滿之時。業經呈請修正投標規則，如(一)規定投標者每人祇准投一標，不得化名分投，希圖取巧，棄重就輕。(二)規定全年運銷之數量，若銷過定數，應於認定比額外，每担另繳二元之餘利，以資覈實，而昭公允。(三)根據各包局全年之銷數，以計算其所得之餘利，藉以增加投標之最低標額。(四)延長包期，使包商得專心致志，從事整頓，一面可多下資本，多建礦窖，以增出產，主管機關庶亦有從容時間，指導其研究提煉方法

，以改進品質，及增加硫磺產量。

以上辦法，係在此過渡時期，必不得已而爲之，實際上不過係限制商人，擠其一部分餘利歸公而已。並非一種正當辦法，蓋包款愈多。離減輕成本，改良磺質，及推廣銷路之題目愈遠，仍非妥善政策，不過爲權宜之計，暫時增加稅收耳。

稽核運照及運售數量 護照在商人之手，苟無監督人爲之稽核，流弊極多一節，前已論及，故欲設法糾正，每分局應酌派稽查，於每批磺斤起運之始，詳爲稽核，並於磺斤運到目的地後，應立請由該地主管機關，派遣忠實人員監視過秤，面令其將運照即時繳銷，嚴行制止商人之私相授受，及延宕繳期，如此辦理，當較完善，流弊或藉可廓清。

(丑)銷售方法之改進

以售礦石替代售磺 黃鐵礦之正當用途，係製造硫酸，目下用以提煉硫磺，最少限度，亦必浪費有用之材，至百分之五十，此種極不經濟情形，上文業已述及。現如改良售賣方法，即以黃鐵礦石，不經提煉，直接售與國內硫酸廠，獲利當必較多。查我國硫酸廠，雖尙在萌芽時代，但目下上海之開成硫酸廠，天津之利中硫酸廠，均已次第開工，所用原料，又多係黃鐵礦，似此情形，正可

與之接洽出賣事宜，苟於運輸上有經濟辦法，可有成功希望。又聞鞏縣兵工廠，有開設硫酸分廠消息，如果一旦實現，並用黃鐵礦為原料，則因其地址與礦區接近，將來交易，更有發展希望。

採用治本的改革中(子)項之原則，若採用此項原則，則國產事業，立可發達，當再無停滯之虞。

(寅)查緝方法之改進

查私礦之根原，不外兩端：(一)數量與護照不符。(二)因各省價格高低之不同，而由邊境偷運。故查緝方法，除請由就近地方政府，及鹽務稅警，隨時協助外，其改進辦法，應另用上述之稽核運照及運售數量辦法補助之。

(八)目下整理豫礦之步驟

(甲)着手作有統系的調查

夫豫礦事業不振之根本原因，以及目下急應改進之點，既如上述。則辦理礦務，非先從整理入手不可，整理之第一步驟，應先着手作有統系之調查，至於調查工作如何進行，茲分別論列如下。

(子)調查最近豫礦之確實數量

辦理豫礦，因係包辦性質，政府除得包款外，所有一切產銷及運輸事宜，均極

隔膜，即有時令包商詳爲呈報，亦每多呈報不實，以致官方所知者，並非其實在之營業狀況，良可慨也。

目下豫礦產量，照各分局之呈報，及運單計算，新安分局，每年約爲一百萬斤，沁博修分局，每年約爲四十萬斤，但其所用秤斤係舊制抑新制，及其運出之數量是否完全與單照上符合，均足爲疑慮之點，故目下爲精確統計計，祇有用前述之稽核運照及運售數量辦法。

(丑) 豫礦銷路之登記

在產銷區域，欲令用硝各戶，一律登記其需用數量，其勢甚難，蓋因豫省硝碱地，多產硝較富，隨處可取，而私用絕不虞缺乏，故取巧用戶，自不願履行登記，至於礦產，則需由礦礦開採而出，又需經煉爐之提煉，手續甚繁，苟政府能管理得法，走私當必較少，故欲令用礦各戶登記，似易就範。

用礦各戶，既可用登記法詳核其年需數量，則不但可知硫磺在社會上之的確用途，而本年在本省之銷路，亦可確實明瞭矣。

(寅) 調查各省硫磺之價格用途及產銷數量

豫省礦務，係供過於求，故以推廣外省銷路，爲發展最要之點，欲推廣外省銷路，必須先明瞭外省情形，是以對於各省、礦之價格、用途、產銷、狀況、必

須作精密之調查，方可參酌定價，營業始有擴充希望，前曾奉命調查礦產銷售情形，足見中央早有通盤籌算之計劃，將來產銷合作，礦務不難振興也。

(卯)成本之精密核算

豫礦利益之分配，已略如前述，但對於其精密之核算，尙待研究，如採礦成本，煉礦成本，營業成本，資本利息經常費用等等，均須再確切核算，蓋具有此種詳細之統計，方可定其適當之售價，並藉可謀增加稅收之辦法，而於全國硫礦之產銷分配，價格釐定，始多利賴。

(辰)查察豫礦營業之實在狀況以便收歸官辦之張本

豫礦向採包辦制度，公家祇坐收承包人之包款，對於其營業是否合法，資本是否充足，推銷情形如何，客戶爐戶生計如何，又於其營業狀況是否妨礙，將來之官營用戶是否受其壟斷，與挾制，均鮮調查及研究，以致釀成反客爲主之狀況。一若官方反恃包商爲稅收之唯一出路，一旦施以刁詐手段，以退包爲要挾，則稅收即受絕大影響，而勢必讓步也者，此礦務一蹶不振，無從改革之一大原因，是以官方在平時，實有處處靜心研究其營業狀況之必要也。

(乙)着手作有統系的研究

(子)開採方面最適宜之設備及預算

查黃鐵礦之鑛床成因，大概由石炭紀石灰岩中所含之黃鐵礦，爲潛水所溶解，復沉澱而結晶於頁岩中，呈結核狀，產於煤層下部之黑色頁岩中，結核大小不一，大者若核桃，小者若米豆，與砂質及泥渣相混合而成，其產生之層位，距最下煤層約五公尺，鑛床厚者三尺，薄者僅盈寸，亦間有礦囊厚至五六尺者，但不多見。

1. 鑽探 鑛床分佈雖廣，鑛層厚薄則斷續靡定，且位於煤層下部，有深達二百公尺者，欲將地內確實藏量，及鑛層厚薄位置，一一考明，實不得不先事鑽探，至於鑽探工作所需之設備及費用，擬先着手研究，並編置預算，以供採納。

2. 動力 鑽探結果，乃能確定蘊藏數量，及分佈情形，並計劃採礦選礦等工程，進而籌備適宜之動力工廠，與選擇地點，及其設備費用等諸項研究。

3. 開拓及採礦 據鑽探結果，選定鑿井位置，規定井之深淺，然後開平行巷，鑿暗井，佈風道，劃採區，以及運輸用礦車絞車並排風機抽水機等各安全設備，依次籌計。

4. 選礦 黃鐵礦之生成，有成巨體結晶者，有成結核塊狀者，有成細粒如泥沙者，人工選礦，效率既低，損失尤鉅，選礦之宜有選礦機設備，實爲最要，

選礦機擇定之後，方可計劃水池水塔等之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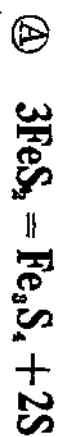
以上各項設備，選擇取捨，既須詳細審察，費用效率，尤須精密核計，初步計劃，須將各點加以研究，方能有所遵循，然後編制預算，以供實施，始無窒礙。

(丑)土法提煉磺質不能多出之原因及其最經濟之設備及預算

用黃鐵礦煉磺，極不經濟，既如前文所述。其煉得結果，充其量僅能得礦內含磺總數之半，目下土法只能提出三分之一，損失尤鉅，用土法煉冶種種不經濟之點，亦於前文大略述及。我國因無硫磺礦，不得已而用黃鐵礦，煉磺根本雖為失算，但根於科學之研究，改進土煉，亦仍能使其盡量提出，以合理論上應得之數。

土法提煉磺質不盡之原因，大略可分以下數種。

1. 空氣輸入之量不能恰合需要 按照以下方程式



由黃鐵礦內提出硫磺之多少，實以空氣輸入之量，是否恰合需要為斷，空氣之量不足，固足引起方程式A之反應，所得硫磺僅為黃鐵礦所含硫量三分之二

二，但若空氣之量過多，一部硫磺隨同養化變爲二養化，硫氣亦即喪失，
 $S + O_2 \rightarrow SO_2 \uparrow$ 實際上輸入空氣量之多寡，管理雖非易事，但一經研究確定，再於煉爐裝置上之管理機關，加以妥善之設備，使空氣輸入，適合需要之數，實亦可能。

2. 溫度不能確定之不適宜

當提煉之時，化學變化之趨向，每因溫度之高低而異，上列方程式 A，與方程式 B，爲絕對不同之化學反應，需要熱量之多寡，自亦不同。况黃鐵礦當煉冶之時，其反應必極複雜，勢不能以一二簡單方程式武斷代表，但欲使化學變化，循一定之方向，則其變化時之環境，非先作精密之研究不爲功，土法煉爐內溫度無定，故其產量亦無把握。

3. 煉冶時間不能確定之不適宜

煉冶時所需之溫度，既無標準，土法墨守成規，以廿四小時爲規定時間，或以爐內之煤炭燒完爲止，於外界之溫度，與爐內煉冶之情形，不加注意，停爐之時，對於硫磺是否已經全量提出，亦不能斷定。

4. 土法提煉是否合宜

根據歷來土法提煉之成績，斷定磺質之損失甚多，據土人報稱，已經提煉之

礦渣，拋棄山野，往往因雨後自起燃燒，竟有經數月不熄者，是渣內應可提出之磺質，尙未提淨，更可證明。但此項損失，是否爲管理不善所致，抑因土煉方法本身有根本改革之必要，亦待研究，而後論定。

再關於煉冶經濟方面，影響於成本情形，大略可分下列數項，以推究其真相。

5. 用煤是否經濟

依照化學反應所需之熱量加入，不能避免之熱力損失，如 Radiation, Convection 等，照煉磺所用之煤質，經化驗後，確定究竟煉磺百斤，應需煤量若干，依據熱力出入表，Heat Flow 核算用煤之效率，及其補救方法，目下間斷煉法，一裝一煉，耗時耗煤，自在意中，應研究繼續煉法 Continuous Process 之設備，方屬經濟。

6. 煉磺罐之改進

土法所用之煉磺罐，爲普通之陶土所製成，一經高溫，遂即炸裂。查此種煉磺罐之損失，竟達煉磺成本四分之一，已足驚異，而因煉磺罐中途之炸裂，連帶之損失，統計全數，必更駭人。蓋煉磺罐中途炸裂，苟不立即更換，大量空氣，即由罅隙輸入罐內，引起硫磺之燃燒，其結果必致徒耗磺磺煤斤與

人工，而產磺即屬無幾，苟罐破即換，勢又須俟爐火全熄，全部工作中途停止，方能更換，則時間與煤斤之損失，亦屬不淺。

煉磺罐既為陶土製成，其傳熱率必極低下，其影響於煉磺之時間與溫度，當亦應加注意。

欲擇一耐用而適宜之原料，以代替此普通陶土之煉磺罐，實為首應研究之問題，鐵鑄之罐，傳熱率雖高，但在高溫久與硫磺抵觸，其壽命與價格之關係，是否確較經濟，實非有相當試驗，不能斷言。苟金屬罐確不適宜，亦應研究用耐火坩堝製成，或用炭精 *carbonite* 罐，購價雖較普通陶土稍高，但損失率小，仍較經濟也。

(寅)精煉方面之研究

目下磺局收買毛磺後，經過融化，鑄成官板，因毛磺中含有沙土雜質，於融化時，加油少許，所謂提煉工作，即告完成。

查豫磺外表顏色既久鮮明，品質尤不純淨，與舶來品相較，似判若霄壤。但由化驗結果之成分觀之，實不似表面上之顯著，僅成分略較低弱耳。此種外表上之缺陷，影響豫磺之銷路至大。緣普通商人，大半無科學智識，判定品質，率以顏色及外表估計，習慣如此，中外同例，原無足怪。故在商業競爭之市場，

品質固當純良，而外表與顏色，尤當格外注意。

考豫礦外觀欠佳之原因，實係少量雜質，既未全提淨，其融化時，復不加注意，以致硫磺之結晶狀態不良，顏色與外表，即欠美觀，現欲糾正此種弱點，似亦不難。

考硫磺因生成之方法不同，其結晶之狀態即迥異，主要者如 (α) (β) (γ) (δ) (μ) (λ) (ϕ) (π) 等等，皆各具其特有之顏色與狀態，其最普通者為 (α) (β) 兩種。

(α) 硫磺為 Rhombic 結晶體，色為淺黃色，其比重為二、〇六，融點為攝氏表一一二、八度。

(β) 硫磺則為 Monoclinic 結晶體，黃色較深，比重為一、九六，融點為攝氏表一一九、二五度。

在普通溫度或攝氏表九十六度以下， (β) 硫磺呈不安定之狀態，漸漸變為 (α) 硫磺。

當硫磺融化之後，驟然使冷，一部 (β) 硫磺得以生成，雖在普通溫度靜置日久，亦得以漸漸變成 (α) 硫磺，但其結晶假形依然存在。

(Pseudomorph) 或為外形參雜原因之一。

綜上所述，由煉冶起，以至成品止，所應研究之點甚多，其關係於經濟上諸問題亦至要，對於辦理豫礦工作初步，實惟有根據學理，實地研究，然後計劃最適宜之設備，庶呈請施行時編製預算有所標準。

(丙)整理豫礦事務應有的通盤計劃

就採礦煉冶兩方面觀察，雖為同一重要，然欲同時悉行改革，迫於經濟諸問題，恐非輕而易舉，最好以充分研究之結果，酌定改進之步驟，務使量力推進，使事業漸入正軌，以言採礦一項，所需經費甚鉅，一時舉辦，自多顧慮，就目前情勢觀之，煉冶方面，似易先行着手，於經濟能力可達之處，逐步改良，爐戶散居深山，各自為業，欲急求集中，恐非易事，如勒令改革，一般頑固之農民，未必信其有益，依然陽奉陰違，最便之法，莫如擇地設立模範煉爐，舉凡研究所得革新諸點，悉行實地試驗，一有成績，隨時召集爐戶詳加解釋，關於節省材料，增加產量，統以事實相證，一面加以指導，苟能減輕成本，農民為利益所關，勢必爭相倣效，則舊法不令改而自改，新法不令行而自行矣。在礦局一面每年增加經常費用，似屬有限，得收事半功倍之效，則甚明顯也。

煉冶方面改進後，仍可本此原則，逐步改進採礦之方法，一俟時機成熟，再行籌計機械開採之事業，庶使改進事務，得以依次推行，無因噎廢食之患。

欲貫徹此項計劃，使豫省礦務漸次入於正軌，最先應改革者，實為直接辦理礦務之礦局內部，舉凡研究與改革之任務，皆惟有責成忠誠耐勞之公務人員，悉心籌計，斷非惟利是圖之包商，可能望其有成績也。是以目前急務，應即着手實行上述步驟，在相當時期，將各官礦分局，收回官辦，尤便於實行上述之通盤計劃。

(九)最近豫礦概況一覽表

財政部河南礦務局所屬新安暨沁博修兩官礦專局礦務概況一覽表

局名	新安官礦專局	沁博修官礦專局	備考
地址	新安縣狂口鎮	博愛縣清化鎮	
礦務所在地	狂口、竹園、卷林、石板河	寺後、小壩	
距離縣城里數及其方向	新安西七十里、新安南五里、新安西十里、新安南十餘里、新安西十餘里、新安南十餘里	博愛縣北方二十五里、博愛縣西北二十五里	
總孔數	十二孔	七孔	
煉礦爐戶數	四百五十餘戶	七十餘戶	
二十一年度全年銷量	526,813.5 斤	377,070. 斤	
二十二年度全年銷量	1,000,000. 斤	500,000. 斤	查二十一年度銷量，係按照十六兩秤，二十二年度銷量，係新市斤秤，但二十二年度尚未終了，所列銷量，係約略計算。
二十一年全年比款	元 14,400.	元 11,400.	

二十二年全年比款	元	24,552.1	元	15,660.
煉鹽成本每一百市斤價目	元	5.	元角	5.5
售出淨鹽每一百市斤價目	元	11.7	元角	11.7

●調查陝西朝邑鹽田情形報告書

陝西建設廳技正張世忠

一位置

朝邑產鹽區域，在縣治西北安仁鄉一帶地方，距縣城約十二三里之遙，東距潼關七十餘里，西距大荔三十餘里，南臨二華，北接黃河，由朝邑縣城至鹽區，可通馬車，而朝邑城又係汽車道相連處所，故交通尚稱便利。

二鹽區

朝邑鹽田面積，在昔宣傳有五十方里之大，未免過於鼓吹，此次經過詳細考察，（除荒地外）有開採之價值者，東西長僅三里餘，南北寬只一里餘，西部較高東部稍高處井水濃厚，低處井水清淡，其原理蓋因地層潛水性就下作用使然也。

三地質

鹽田地質，因關中區在太古原為盆地，秦嶺初為島嶼，迨後盆地積水逐漸乾涸收縮，由海而湖而溪而池而沼，水攜鹽分亦漸集聚，晉之潞村地勢較低，面積較大，所成最後，故範圍廣闊，朝邑略高，面積亦小，故區域狹，其成亦較早，若蒲富二縣之瀘泊灘，尤其早成者也，

鹽田由下窪之地而成，既如上述，是以常感水患，爲必然之理，欲圖鹽區安全，防雨渠之修築，乃爲先決問題也。

四鹽務

(甲)官鹽局

官鹽局之職務，爲出租地畝，劃地每五畝爲一段，按昔日章程規定，所收租課，分爲押金與常租二項，以上係指晒鹽而言，此外熬鹽亦收有鍋租，至關於銷售鹽斤，係援照邀准免督銷稅五年一案，由該局給票運出，惟據該局長云，年來適值草創之際，各項租金尙屬參差不齊，該局自奉令停辦後，現正趕辦結束，所有以前收支數目，概括如後。

收支數目，由二十一年五月份起，至二十二年十月份止。

收入之部

開辦費由財政廳撥洋二千元，共計洋三千零三十餘元。(押租二百五十元在內)
地租押租熬鍋等費共洋一千零三十餘元。

支出之部

除開辦費及薪工雜支等費外，刻下已無存餘。

(乙)商辦鹽廠

(1)富秦鹽廠，爲商辦鹽廠之最大者，原開地三段，(每段計地五畝)新近又開三段，分爲東西兩廠，計四段半，東廠計一段半，共鑿新式井十一眼，被水冲者四，其餘七眼均係自流井

，所謂自濾者，僅能湧及地表，與地面平，灌地時仍須稍藉人力爲之，此外尙有舊式井十六眼，晒鹽池五十個，每個面積由四五分至一畝不等，近時因晒鹽期間已過，每日工作全恃熬鹽，該廠有鍋五十口，每鍋每日夜可產鹽百餘斤，其熬製方法，係先就地面剝土，將土填入圓孔，淋池底部，鋪草土蓋其上，然後取井灌淋，故淋出之水頗濃厚，用此項水入鍋，熬一晝夜，即成圓錠，每鍋計成本四五元之譜，（就廠發售每元三十三斤市上零銷每元二十斤）若煎製得法，可售五元餘，總之該廠優厚之利益，全恃夏季晒鹽，倘辦理完善，天時助美，可獲對本對利，（免稅期間）是以熬煎僅敷維持廠工冬春生計也。

茲將該廠設備情形略陳如次。

收入之部

資本總額計國幣二萬零七百元。

支出之部

開辦費 六百五十餘元。

營業用具 一千三百七十餘元。

鹽池建築及修理 一萬一千五百一十餘元

鹽池地押租 二百七十元

製造費 一千三百七十餘元

雜支 五千一百七十餘元

(2) 順德鹽廠租地一段餘，有新式井一眼，舊式井四眼，晒池十三個，熬鍋五口，資本三千
元之譜，其開支情形未詳。

(3) 如意鹽廠租地一段不足，有舊式井三，晒池七，熬鍋一，資本數百元。

(4) 張姓租地半段，有小井四，晒池七，熬鍋二，資本數百元，此外尚有劉姓租地半段，被
水冲淹，此大致之商辦情形也。綜觀各商試辦經過，始于去歲下秋之建築廠房鹽庫一所，
(可儲藏鹽二十萬斤)修池鑿井，頗費時日，今夏始粗具規模，又適值霪雨為災，目下仍屬一
片汪洋，其努力經營已可概見，茲更將其各項產品化驗分析如後。

(甲) 晒鹽成分

綠化鈉	硫化鈉	硫酸鎂	硫酸鈣	水	不溶物質
八一·五	八·二四	〇·九三	三·七四	四·四六	〇·七五

(乙) 熬鹽成分

綠化鈉	硫化鈉	硫酸鎂	硫酸鈣	水	不溶物質
六九·五	一〇·四三	二·五六	四·六八	三·二三	一·〇一

(丙) 潞鹽成分

綠化鈉	硫化鈉	硫酸鎂	硫酸鈣	水	不溶物質
-----	-----	-----	-----	---	------

八七·〇二五·六七 〇·一九 二·七六 三·四八 〇·〇八

查綠化鈉(即純鹽)成分愈多愈佳，參考新鹽法(已公布未實行)規定含綠化鈉百分九十以上為一等食鹽，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為二等食鹽，茲姑藉作衛生標準，該鹽距二等食鹽尚差百分之四，然以進步情形研究，該廠初次製成之品，僅含綠化鈉百分之七十五(故前有質劣味淡之說)今夏突增至百分之八十一有餘，倘天時順利，明年達到標準殊屬有望，此則硝板厚薄極有關係也。(按民鹽最佳者成分亦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其硝板積厚三五尺不等過厚則起除之遂漸池旁堆積如山)其餘熬鹽含綠化鈉成分固低，然亦有其特別銷場，據該廠人云，南山一帶居民，因鹽價過昂，每斤達二角左右，故貧寒之家，淡食者頗不乏人，而又多食粗粟，以致腸胃壅塞，且項上每生癭瓜，此項鍋鹽頗醫斯症，亦不為無見，按硫酸鈉即芒硝，中醫合大黃為瀉劑，硫酸鎂即硫苦，又名泄利鹽，西醫專用為泄劑，再硫酸鈣即石膏，(清涼劑)茲一言以蔽之，該地硝板厚僅寸許，將來增加，其鹽當可成為佳品。

五結論

綜觀以上各點，朝邑鹽質頗佳，尙有試驗之價值，至商人設備既投巨資，其建築物甚多，如廠房鹽庫鍋室器具等，其年來不能充分進展者，實由於今夏霪雨為災，積潦過深，無法經營，然自明令撤銷官鹽局以來，該商等頗起恐慌，蓋其租地以及行銷鹽斤，全持官局維繫，一旦廢止，則將依附無從，其所以肯投資試驗者，因省鹽務總局曾有核准免稅五年一案，銷售

鹽斤，則由官鹽同填給免稅執據，若不設法以善其後，租地與行銷勢必兩感困難，以至於糾紛瓦解而已。謹將善後辦法臚陳如次。

(甲)由建設廳或縣政府設一工業(或朝鹽)試驗所。(因該地並非專產鹽質如芒硝可作製殮及玻璃原料硫酸鎂亦可作醫藥用品)

(乙)由財政廳會同特派員公署委派朝大等縣視察員或稅收人員，監視填發鹽票。(或維持免稅原案或略收手續費每元由五分至二角)

(丙)由建設廳派員指導試驗工作，並計劃修築防雨渠。

(丁)免稅期間(五年除去今昨兩歲約三年)所收地租及票費，以一半撥作防雨渠，一半分別歸財建兩廳及試驗所經費。

(戊)試驗期滿若成績優，即正式報部按章完納國課，並將地租劃撥若干成，作為朝邑地方事業或慈善事業之用。

(己)熬鍋租稅，將來可仿蒲富兩縣之滷泊灘成例辦理。

以上各條，謹就管見所及，兼昭大信，藉全商民資本，並願地方出產，實不得不設法以善其後，是否有當，恭請鑒核轉咨採擇施行。

附註

查晉省潞村鹽區，據實業部北平地質調查所出版第二次中國鹽業紀要記載，其長約五十一里

，寬約七里，年產九餘萬担，（即三千餘名）與朝邑相較，其區域僅抵百分之一，將來出產亦不過百分之一，近時產量只千分之一耳。再查舊制引地，潞鹽在陝者僅三十四縣，矧新鹽法若行，引地制即行取消，由是以觀，朝鹽既能救濟一部分陝省淡食貧民，且產量與潞鹽行銷，影響似尙不巨也，謹附聲敘。

商務印書館
編印

幼童文庫

的四到

前人論讀書有「三到」之說，胡適之先生以為「三到」有點不夠，應該有「四到」。那就是：眼到、口到、心到和手到。這讀書四到的功夫，不但成人要注意訓練，就是兒童也不能忽略。如果兒童，尤其是才讀一兩年書的幼童，沒有訓練自己的充份能力，我們應該想方法幫助他們。

「幼童文庫」不但在內容上，將小學低年級生所應有的智識，為整個有系統的介紹；且在編制上，處處予兒童以用眼、用口、用心和用手的便利。這才是幫助兒童訓練讀書能力的一部好書，請看下文便知：



眼到

幼童文庫全部以生動、正確、悅目的彩圖為主，教孩子們不覺得不看，看了還要再看。所附簡單說明的文字，全用正楷寫成，非常清晰。



心到

幼童文庫採取多種方式，給兒童以充份的思考機會，並引起他們思考的興趣。各書間多有聯繫，圖畫和文字亦能相互補充，兒童易收觸類旁通之效。



口到

幼童文庫中，不但詩歌、歌謠等類全是可唱的，材料，就是其他文字亦以韻文居多，語調自然，便於上口，使兒童百讀不厭。



手到

幼童文庫勞作類美術類各書，全是教兒童動手製作和繪畫的材料。其餘可供表演和身體力行的材料極多，全部都是活的智識。

▼小學生文庫 第一集 五百冊 同時發售特價 五元十

特約銀行免費匯款購書

凡向中國銀行上海分行或金城銀行各地分行匯款向上海本館購買本館及本館其他本版圖書概免收匯費詳章請向本館索閱匯款辦法向三行分行詢問

樣本目錄備索

幼童文庫第一集二百冊，用厚紙彩色精印，定價二十五元，預約十五元，十月底截止，郵費一元二角，十一月十五日開始出書。

財政部鹽務署出售書報廣告

一 清鹽法志

民國九年北平鹽務署出版每部六十五本原價四十元現減售洋二十元外埠另加郵費二元

一 改革中國鹽務報告書

丁恩氏著民國十一年出版每部四本定價二元外埠郵費在內

一 鹽務討論會會議彙編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財政部鹽務署出版每冊售洋五角外埠郵費在內

一 鹽務年鑑

民國十八年財政部鹽務署出版每冊售洋三元外埠郵費在內

一 鹽務公報

財政部鹽務署編印自民國十八年十月份起為第一期按月發行一期共計出版至第三十三期為止惟第一

第二及第二十各期已經售罄全年十二期定價四元半年二元每冊售洋四角外埠郵費在內

一 鹽務彙刊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合編自二十一年八月份起為第一期嗣後按月出版兩期全年定價四元半年二元外

埠郵費在內特區照加惟第一至第十九各期均已售罄

以上各種書報如承購閱請備價逕向南京財政部鹽務署訂購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刊價目

半年(十二期)	定價二元
全年(二十四期)	定價四元

國內訂閱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廣告價目

面數	一面	半面	四分之一面
價目	八元	四元	二元

右定價目係按期計算如連登三期以上折扣另議

編輯兼發行
財政部
鹽務稽核總所總觀察處
鹽務署編輯股

印刷者
南京國華印書館
地址 山東路廬政牌樓
電話 二二二七二

編輯體例

本刊定名為鹽務彙刊內容分類如左

- (甲) 圖畫 凡有關鹽務之圖畫攝片屬之
- (乙) 特載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計劃意見條陳譯著等屬之
- (丙) 紀事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事務屬之
- (丁) 法規 凡有關鹽務之法規章則屬之
- (戊) 公牘 凡有關鹽務之緊要公文屬之
- (己) 統計 凡有關鹽務之統計圖表屬之
- (庚) 轉載 凡見中外各報有關鹽務之重要新聞屬之
- (辛) 雜俎 凡有關鹽務之雜著掌故等屬之
- (壬) 附錄 凡有關鹽務之調查報告及不附於上列各項者屬之

以上各類中遇有無重要材料可採者即付缺如